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時國際法

鄭斌著

商務印書館發行



平時國際法

鄭 紂 著

百科叢書

編主五雲王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一第
法際國時平
著斌鄭

路南海上人行發
五雲王
路南海上所刷印
館書印務商
埠各及海上所行發
館書印務商
版初月二十年二十二國民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INTERNATIONAL LAW IN
NORMAL TIMES

BY CHENG PING
PUBLISHED BY Y. W. WO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3

All Rights Reserved

平時國際法

目錄

| | |
|----------------|---|
| 第一章 國際法之觀念 | 一 |
| 第一節 國際法之意義 | 一 |
| 第二節 國際法之主體 | 二 |
| 第三節 國際法之適用範圍 | 四 |
| 第四節 國際法之成立要件 | 五 |
| 第五節 國際法之性質 | 五 |
| 第六節 國際法之淵源 | 六 |
| 第七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 七 |
| 第二章 國家 | 八 |

| | |
|--------------|----|
| 第一節 國家之觀念 | 一〇 |
| 第二節 國家之性質 | 一一 |
| 第三節 國家之分類 | 一四 |
| 第四節 國家之發生及消滅 | 一八 |
| 第五節 國家之承認 | 二〇 |
| 第六節 國家之分合 | 二三 |
| 第七節 交戰團體 | 二五 |
| 第二章 國家之領域 | 二七 |
| 第一節 領土 | 二七 |
| 第二節 領水 | 二八 |
| 第三節 領空 | 三六 |
| 第四節 船舶 | 四二 |

第五節 領土之取得.....

四四

第四章 國民.....

四九

第一節 關於國籍之主義.....

四九

第二節 國籍之變更.....

五一

第五章 國家之權利.....

五四

第一節 國家權利之概念.....

五四

第二節 獨立權.....

五五

第一款 獨立權之性質.....

五五

第二款 獨立權在國內之作用.....

五七

第三款 獨立權在外國之作用.....

六三

第四款 獨立權在公海之作用.....

六四

第三節 干涉論.....

六六

| | |
|---------------------|----|
| 第四節 自衛論 | 六八 |
| 第六章 國家之義務 | |
| 第一節 外國獨立權 | 七〇 |
| 第二節 國際地役 | |
| 第三節 國家之責任 | 七三 |
| 第七章 國家之代表機關 | |
| 第八章 國家間之外交關係 | 七六 |
| 第一節 外交關係之性質 | 八〇 |
| 第二節 外交機關 | |
| 第一款 外交部長及外交官 | 八一 |
| 第二款 外交使節 | 八二 |
| 第三節 列國會議 | |
| | 九〇 |

第九章 國家間之社會關係

九二

第一節 社會關係之實質

九二

第二節 領事官

九二

第十章 條約

九九

第一節 條約之概念

九九

第二節 條約之成立條件

九九

第三節 條約之成立時期

一〇三

第四節 條約之名稱及形式

一〇四

第五節 條約之種類

一〇六

第六節 條約之解釋

一〇六

第七節 條約之履行及其擔保

一〇八

第八節 條約之消滅

一一〇

| | |
|---------------------------------|------------|
| 第九節 最惠國條款..... | 110 |
| 第十一章 國際紛爭解決方法..... | 116 |
| 第一節 和平解決方法..... | 116 |
| 第一款 外交手段..... | 116 |
| 第二款 仲裁裁判..... | 118 |
| 第三款 國際審查..... | 1111 |
| 第二節 強硬解決方法..... | 114 |
| 第一款 報復(Retorsion) | 114 |
| 第二款 復仇(Reprisal) | 115 |
| 第三款 扣留船舶(Embargo)..... | 115 |
| 第四款 平時封鎖(Pacific Blockade)..... | 116 |
| 第五款 非戰公約..... | 117 |

第三節 國際聯盟之紛爭解決方法.....一二八

第一款 調停委員會.....一二八

第二款 仲裁裁判.....一二八

第三款 聯盟理事會及總會之審查.....一三〇

第四款 對於違約國之制裁.....一三二

第五款 非聯盟國爲當事者之紛爭解決方法.....一三二

第十二章 國際聯盟.....

第一節 國際聯盟之由來.....一三四

第二節 國際聯盟之性質.....一三五

第三節 國際聯盟之構成.....一三八

第四節 國際聯盟之機關.....一三九

第五節 國際聯盟之目的.....一四一

第六節 國際聯盟之事業

一四二

平時國際法

第一章 國際法之觀念

第一節 國際法之意義

人類多數相聚而成社會，有無相通，長短相補，以增進其利益與幸福。要其歸則以充足其欲望而已。社會之發達，文明之進步，胥由於此。然人類不徒有欲望，又有靈智，故鑒於實際事情而知尊己亦當尊人。自然限制自己之行爲，於是發生個人間行爲之規則。法律格言曰：有社會必有法則（*Ubi Societas ibi jus est*）者，此之謂也。

國家者，個人之積也，故亦與個人相同。為增進其利益與幸福，有互相交通之必要。既有此必要而為國際共同生活，則欲使他國尊重己國之權利利益，須尊重他國之權利利益，理至明也。是以國家間之交際，亦發生應行遵據之規則。

國家間之規則，有關於道德或禮讓者，有決定權利義務之關係者。後者之中，有僅定二國間之關係者，有定國際團體中一切國家間之關係者。此最後之規則，謂之國際法。故國際法者，規定國際團體中國家間權利義務共通關係之規則也。

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之名稱，創於邊沁 (Bentham)¹，蓋譯自 Jus inter gentes 也。然初用 Jus inter gentes 者，則爲趙智 (Zouche)²。趙智以前，或稱自然法 (Jus Naturale) 或稱市民法 (Jus Civile)，尤以稱萬民法 (Jus Gentium) 為多。自然法不確實，市民法及萬民法均爲襲用羅馬國內法之名稱，皆無當於國際法之本義。

學者有分國際法爲國際公法及國際私法者。然國際私法係規定外國或外國人之法律關係之特別規則，國家爲免本國法與外國法之衝突而制定之，與規定國家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國際法顯然有別。故嚴格言之，國際私法係國內法，決非國際法。

第二節 國際法之主體

國際法爲國家間關係之規則非定個人間之關係亦非定個人與國家之關係故國家爲權利義務主體，國際法之原則也。惟有所謂交戰團體者，事關戰爭，國際法上視同國家，享有國家之權利義務。又羅馬教皇團體，一九二九年二月十一日與意大利訂約之結果，亦爲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

學者或以個人公司外交官等爲國際法之權利義務主體者，誤也。個人止爲國內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決非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甲國個人因國際交涉而得乙國之賠償者，乃甲國爲其國民向乙國取得賠償，非甲國一個人能直接求償於乙國也。至於戰時交戰國之捕獲審檢所審檢中立國人之船舶貨物，決非該中立國人爲國際法之權利義務主體，乃交戰國行使國內法上關於外國人之權利義務耳。往時之東印度公司及非洲國際協會行使權利，全然與國家相同，但皆不過行使本國所賦予之權限，故可依本國意思而剝奪之。其非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主體，至爲明顯。外交官亦然，其與外國交涉，乃代表本國行使其權限而非行使其權利者，若依本國之命令而免官解職，則對於外國毫不能行使權利。

或謂民族爲國際法之權利義務主體。此不過爲一種之希望，係政治論而非法律論。至於國際聯盟，論者頗有以爲權利義務之主體者，其實不然，國際聯盟乃國際法主體之同盟，聯盟本身決非國際法之權利義務主體。

第三節 國際法之適用範圍

國際法係定國家間關係之規則，但非一切國家受其適用。蓋國家並立而營國際共同生活，間不得不發生權利義務之關係。國際法爲維持國際秩序而定此項關係者也，故不適用於不能營共同生活之國家。國家苟無權利義務之觀念，並無尊重他國權利利益之程度與能力，假令欲受國際法之適用，事實上不可能。例如蠻人無了解權利義務之能力，故無法律觀念。譬如同一國內本國文明已達相當之域，而殖民地尚在未開化之狀態，則法令勢不能一律。故國家不盡適用國際法。其國際法即規定其相互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規則也。從來之學者，嘗謂國際法止行於歐洲諸國之間。此

非不合乎事實，洎歐人殖民於美洲而建獨立國家，國際法之適用，自然擴張。又歐人概奉基督教，故歐美學者有謂國際法止適用於基督教國。然隨世運之推移，一八五六年回教國土耳其加入國際團體，明認為受國際法適用之國家。近來日本非惟受國際法之適用，並亦認為世界之一等國。故前述歐美學者之說，與實際不符。今日已絕無信之者。中國、波斯、暹羅等弱小國家，雖國力不逮列強，但其文明已達相當程度，固不必問其人種宗教及文明性質如何，當然受國際法之適用。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列席者二十六國代表，第二次萬國和平會議更擴張其範圍，列席者四十四國代表。徵諸此等事實，即可瞭然。要之是否受國際法適用之國，可依是否適於為國際共同生活而區別之。而適否之標準，惟有求諸是否了解權利義務而已。

第四節 國際法之成立要件

國家獨立，無優等權力臨其上，故對於國家不能以命令設定遵據法，理固然也。國家間之規則，捨國家互相合意制定之外無他道。即國際法必須經國際團體中諸國之承認。承認乃國家意思表

示之一種，所以承諾依國家間之規則而設定維持權利義務關係也。

承認有明示默示二方法。明示承認依條約或宣言承諾之。例如紅十字條約及巴里宣言，殆世界一切國家承諾之，故其內容可謂國際法。又萬國和平會議議決諸約，加盟國甚多，故亦可謂之國際法。默示承認依實際慣行而承諾之。例如領海原則及戰時復仇是。

原則上國際法須經國際團體中諸國之承認。實際上某規則是否已經一切國家之承認，不無疑問，此時當視多數國家之意思如何而定。如於某規則所定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之國多數承諾之，則該規則可視為公認之國際法。

第五節 國際法之性質

國際法是否法律，頗有議論。從來多數學者咸謂法律為主權者之命令而有制裁者，國際法與此定義不合，故非法律。夫國際法依獨立平等諸國之承認而成立，各國之上無優越之權力，故非命令，並亦無國內法之所謂制裁，毫無疑義。假令此項定義而正當，國際法非法律，固不待論。第此項定

義是否正當完全，尙待考核。如作為國內法之定義，非不適宜。然在現今各種法律發達之時代，作為法律之一般定義，未可云允當。鑑於現今之思潮，法律應從廣義解釋。即法律者人格者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共通規則也。於此觀念，國際法不失為法律。且又按諸實際，各國不以國際法為道德或禮讓而以為法律。視國際法如國內法，可依據國際法之規則而得權利負義務，故國際法法律也。

第六節 國際法之淵源

關於國際法之淵源，據從來通行之學說，凡條約、習慣、國內法、判例、學說等國際法所由發生之材料，悉認為淵源，但其內容之範圍，又因學說而不同。最近亞本哈姆等倡一新說，謂國際法之淵源，限於條約及習慣。蓋從來之學說，混淆淵源與原因。法律之淵源，譬猶源之於流，吾人溯流探源，則可發見其湧出地點，為井或為泉。適用此觀念於法律而探究法律之由來，則可發見某規則存在之所，以此為法律之淵源。故法律之淵源者，發生行為之規則而賦與法律的效力之史實之名稱也。國際法惟依國際團體中諸國之承認而成立，其承認有明示與默示，前者為條約，後者為習慣。故除條約

與習慣之外別無國際法之淵源。國內法判例學說等固產生習慣，促進條約，影響於國際法之發生，但不得謂為淵源。此說甚辯，然以吾人觀之，此說混淆國際法之淵源與國際法成立之要件者也。蓋國際法固依國家之承認而成立，但以承認為淵源則不妥。譬猶流水，流過一定之場所而形成河川者，以開溝渠築堤防也，但水源非溝渠堤防而為泉或井。國際法固依國家之承認而有法律的效力，但其淵源不在於承認而為規則所從出之實質資料。故國際法之主要資料為條約、習慣、國內法判例學說等。

第七節 國際法與國內法之關係

國際法是法律，但與國內法不同。（一）發生效力之原因不同，國內法係國家主權者所制定或命令之規則，或國家主權者所承認之習慣，國際法則為國際團體中諸國所承認之規則。（二）權利關係之主體不同，國內法定國家與個人或個人與個人間之關係，而國際法定國際間之關係。（三）規則之強制力不同，國內法係國家對於人民之命令，其國之審判機關解釋適用之，其執行機關強

制之，反之國際法係平等國家間權利義務之規則，故無解釋適用之審判機關，如有違反者，無法強制之。

國際法與國內法如此不同，故不能以國際法變更廢止國內法，亦不能以國內法變更廢止國際法。雖然國內法係主權者所任意制定之規則，效力不及於外國。國際法乃國際團體中之國家互相承認之規則，對於外國為權利義務之標準，故不得設立違反國際法義務之國內法。若國內法與國際法抵觸，應行改正。反之以國際法規為國內法，屬於各國之自由，又設立與國內法抵觸之國際法，亦無不可。

國內法與國際法抵觸時，審判機關當適用國際法乎？抑適用國內法乎？國家之機關，當然適用其國之法令，假令認為與國際法抵觸，仍不得不適用之。惟此時國家對於不設適當法令，應負責任。實際上解釋國內法之意義，務宜適合國際法，不當以為國家可任意制定國內法，抵觸其所承認之國際法也。

第二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觀念

國際法係國家間關係之共通規則，故須先明國家之觀念。國家爲國際關係之主體，或者附以種種之名稱，但深加研究，則無須用特別名稱，以表示之。

國家之觀念隨社會之進步而變遷，故古來學者所下之定義，不必相同。茲以現今之國家爲標準而定其義。國家者，最高主權所統率之人類政治團體，占據一定之領域而有永久性質者也。復分析說明如次：

(一) 國家者人類之政治團體也

國家爲人類之團體，固顯著之事實也。且此項團體，無論國際關係與國內關係，以政治上之目的爲其基礎，故國家無不爲政治團體。

(二) 為最高主權所統率

人民占據一定土地而組織政治團體，但如爲烏合之衆，則不能構成國家，故國家須有統率人類之權力。且該權力須爲最高權力，蓋國家爲國際法之主體，對外須維持其獨立，自不得認有命令權者臨其上。是以受國家監督之結社或團體，不問其目的與權力如何，不得謂之國家。例如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及歐洲諸國設於美非兩洲之特許公司，決非國家。雖然主權之行使，即令依條約而受外國之限制，仍不失爲國家，何則，此可謂出於國家之自由意思也。

(三) 占據一定之領域

國家之存在，是否以領域爲要素，爲學者所議論。然現今之國家，無不占據一定之領域，且亦斷無非國家而有領域者，故領域爲國家之特徵。領域是國家之要素，故無領域之猶太人、亞細亞、阿非利加之游牧種族，不能構成國家。

(四) 有永久性質

此爲國家與交戰團體之區別標準。蓋叛徒而占領一定之土地，設立獨立政府，共戴一統率之

首領，則認為交戰團體，事關戰爭待遇，應與國家相同。故交戰團體之形體，無異於國家。惟其性質屬於一時的，僅存在於戰時。反之國家如成立要件無缺，則可永久存在。

第二節 國家之性質

第一 法律上國家皆平等

國家為人類之政治團體，為最高主權所統率，各各自主獨立。凡自主獨立者，法律上皆平等，自不待言。故各國雖領域有大小，國力有強弱，而國際法上悉享有同一之權利義務。學者通稱為國家之平等權。然此為國家性質上當然發生之結果，不可稱為權利，因國家之獨立平等，為國際團員所必不可缺之要件也。

法律上國家平等，故有選用國號之自由。稱帝國王國，抑稱共和國民國，不受他國之抗議。然國號之差異，不影響於國家之地位及權利義務，又國家亦無承認他國選用國號之義務。法律上國家平等，故有選用旗章之自由，惟已經他國採用者，不能再用之耳。

第二 國家事實上不平等

法律上國家皆平等，而事實上國力有強弱，文明有高低，貧富程度亦不齊。故往時有分國爲有王的榮譽之國與無王的榮譽之國，而認前者爲占優等之地位者。現今政治上認有大國小國一等國二等國之階級，時或有設定保護關係負擔納貢義務者，此等階級或特別關係，非必一定不動，隨國家之興廢隆替而變更，固不待論。

第三 國家之相互尊重

法律上國家平等，故欲於國際交際場中保持其威嚴，須尊重他國之威嚴。學者稱爲相互尊重權。然此乃平等國家互保其威嚴之要件，不可稱爲權利。習慣上對於他國之元首外交官軍艦軍隊，恆與以殊遇，認有特別之權利，並對於外國之國旗軍旗亦尊重之。此外尚有種種國際禮儀，其中尤重要者，爲海上敬禮。現今海上敬禮之禮節規則，各國相同。軍艦駛入外國領海，則爲表示對領海所屬國主權之敬意起見，應先發禮砲，領海所屬國之砲臺或軍艦對之行答禮。軍艦與軍艦在公海上或外國領海內相遇，則其敬禮依指揮官階級之高低，階級低者先發禮砲，階級高者，對之行答禮。若

階級相同，則依任命之先後，後任者先發禮，先任者對之行答禮。

第三節 國家之分類

第一 國家構成上之分類

從構成上分類國家，則有單純與複合二種。單純國家之構成單一，例如中國、日本、法國是。複合國家由許多國家之結合而成立，有身上結合、物上結合、邦聯及聯邦四種。

(一) 身上結合 Personal Union

身上結合者，二以上之國家，各有其政治機關，且各依其法令而施政，但爲同一元首所統治者也。此項結合係一時的，有限於元首之終身者，或限於一王統之繼續者。又結合毫不影響於各結合國國際關係上之人格，各結合國各自處理國際關係，全然爲獨立自主之國家。如一八三七年以前英國與哈諾佛之結合是。

(1) 物上結合 Real Union

物上結合者，二以上之國家，各有其政治機關及法令，而對外關係上全然爲一國也。故國際法上之人格，有一無二。如一方開戰，他方當然立於交戰者之地位。如一九一九年以前奧大利與匈牙利之結合是。

(三) 邦聯 Staatenbund

邦聯者，二以上之國家爲保護其共通利益而組成之國家聯合也。限於邦聯條約或憲法規定之事項，有行使對外主權之權限。而各邦共通之事項，則以各邦所選代表組成之中央機關決定之。然邦聯對於各邦無最高主權，又對於各邦人民不能直接行使權力。如一八六六年以前之德意志聯合是。

(四) 聯邦 Bundesstaat

聯邦者，二以上之國家結合於一最高主權之下，由共同之中央政府處理國際關係者也。構成聯邦之各邦，內政上雖有廣汎自治權，而於對外關係上，惟聯邦有國際法上之人格。今日之美國、俄國、德國、瑞士是。

第一 國家主權狀態上之分類

從主權狀態分類國家，則有普通主權國，永久局外中立國，被保護國，隸屬國及邦聯五者。而被保護國及隸屬國，或稱爲半主權國，或稱爲不完全主權國。

(一) 主權國

主權國者，完全享有行使對內對外之主權者也。至其構成是否單純，又其政體如何，均可不論。

(二) 永久局外中立國 Neutralized State

永久局外中立國者，係條約上常有守局外中立義務者也。除爲防禦外國攻擊之外，不得爲主動戰爭，並不得與外國訂立攻守同盟條約，故永久不能行使對外主權之一部。然永久局外中立國永在中立地位，有不受任何國家攻擊之利益，如受攻擊，保證國有維持其中立之義務。又其對外主權之行使限制，出於自由意思之條約，故無礙其主權國之性質。如歐戰以前之比利時是。

(三) 被保護國 Protected State

被保護國者，受外國保護之國也。保護國與被保護國之關係，稱爲保護關係，定於保護條約。保

護條約確定內政外交之干涉程度及主權行使之委任條件。保護關係之設定，非必使被保護國喪失其獨立者，蓋被保護國委任保護國行使主權而非喪失主權也。如保護條約使被保護國喪失獨立，則被保護國合併於保護國。如日俄戰爭後朝鮮爲日本之被保護國是。

(四) 隸屬國 Vassal State

隸屬國者，服從他國主權之國也。故非獨立國，國際法上無人格。對於隸屬國有最高主權之國，謂之宗主國，國際法上隸屬國爲宗主國之一部，其對內對外主權之享有及行使，悉歸宗主國。故苟無例外，當然受宗主國所訂條約之拘束。關於國家之重要事項，非經宗主國之承認，不得爲主權的行爲。其異於宗主國之一般領域者，形體上成爲一國，且內政自治，時或關於外政，行動如獨立國家。例如埃及嘗爲土耳其之隸屬國，有與外國訂立通商條約及郵政條約之權。勃牙利亦然，有與外國訂立鐵路郵政條約之權。又埃及在一八九八年與英國共同征討蘇丹，布加利在一八八五年任意與塞爾維戰爭。

(五) 邦聯

邦聯是否爲完全主權國，學者間有議論。然邦聯爲國家之聯合，以特定事項爲其存在目的而組織者也。邦聯本身無領土與人民，不備國家之要件，故關於特定事項，國際法上有人格行使主權，但不得謂與普通主權國家相同。

第三 國體政體上之分類

從國體分類國家，則有君主國與共和國。更從政體分類國家，則有專制國及立憲國。但國體政體上之國家分類，國內法上固有實益，國際法上無足重輕。

第四 實力大小之分類

依實力之大小而分類國家，有一等國二等國之別，或強國弱國之分，但實力大小上之國家分類，政治學上或有實益，國際法上無足重輕。

第四節 國家之發生及消滅

國家之發生及消滅，係事實而非法律。即國家有其成立要件，苟有一定之土地與人民而由最

高主權統率治理則成立反之缺乏成立要件則消滅

從歷史觀察，則國家起於血族團體，以宗教及政治之理由，漸次分合，遂成今日之國家。而促進國家分合之動機，有民族說、自然國境說及國力平均說等。

第一 新國發生之原因

在今日之狀態，地球上之人類居住地，殆皆屬於一定之國家，故已無原始的發生國家之餘地。是以新設立國家之原因，不出左之三端：

- (一) 一國之一部分分離而創設獨立國；
- (二) 一國分裂而創設數國；
- (三) 二以上之國家合併而設立一新國。

第二 國家消滅之原因

國家之消滅原因有種種而其直接原因如左：

- (一) 因天變地異而人民土地消滅；

(二)一國爲他國所合併；

(三)一國分裂而成二以上之新國；

(四)二以上之國家合併爲一新國。

國家不因喪失領土之一部分而消滅，國體政體之變更，亦無影響於國家之存在。

第五節 國家之承認

國家雖已事實上成立，但非必爲國際團體之一員而享有權利負擔義務者，國家對於他國家享有權利負擔義務，須經國家之承認。

第一 國家承認之性質

國家之承認，係國家之意思表示，認原有國家爲國際團體之一員俾得受國際法之適用也。

國家之承認，與新國獨立之承認不同，然承認新國之獨立，亦可視為承認新國之爲國際團員。何則，新國之人民爲國際團員之一部分，且非認新國爲國際團體之一員，直無須承認其獨立也。

國家之承認，法律上屬於各國之自由。然某國家之發達程度已達於堪為國際團體之一員，則事實上不得不承認之，此國際共同生活之實情使然也。

第二 國家承認之方式

國家之承認，係國家之意思表示，故有明示與默示之別。明示承認者，於列國會議各國宣言，或條約表明之。例如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承認土耳其為國際團體之一員是。默示承認者，不表明意思而事實上與該國設定國際關係也。例如與該國訂立條約授受使節是。

第三 國家承認之條件

國家之承認，須所承認國有相當之文明足以了解國際法上之義務。原有國家既具此要件，隨時可承認之。又已屬國際團體之國家，分裂為數國，或二以上之國家，合併為一新國家亦然。雖然，一國之一部分分離而宣言獨立，則獨立之承認即為國家之承認，承認失之速，則為干涉內亂，援助叛徒，是不法也。承認失之遲，則傷新國之感情，不利於國交。故須依一定之標準承認之。而獨立承認之

國際公認標準如左：

(一) 母國先承認，則第三國可隨時承認之。

(二) 母國與叛亂團體為有力戰爭之際，第三國不得先母國而承認之。

第四 國家承認之效果

國家之承認，係認國家為國際團體之一員而與之設定國際關係之意思表示。故其效果不外乎置所承認國於國際法支配之下。而(一)承認限於承認國與所承認國之間發生國際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但既經國際團體中多數國家之承認，則不得以己國不承認之理由而永遠否認該國國際法上之權利。(二)承認不得撤銷。(三)承認無溯及效力。

第六節 國家之分合

第一 國家分合之意義及其種類

國家之分合者，國家要素之領土及人民全部或一部合併於他國或創設新國家也。其種類如

(一) 一國之全部或一部合併於他國

(二) 一國之一部分離而創設國家；

(三) 一國分裂而創設二以上之國家；

(四) 二以上之國家合併而創設一國。

第二 國家分合之效果

國家分合之效果者，國家之權利義務繼承問題也。原則上新國或合併國於舊國或所合併國之權利義務毫無關係，但於獨立，或所合併之土地人民有密切關係之性質者繼承之。故分合之效果如左：

(一) 國籍

獨立或所合併土地之人民，原則上為新國或合併國之人民，但在領土割讓有一例外，即在一定期內可使選擇國籍是也。

(二) 條約

新國或合併國原則上不繼承舊國或所合併國所訂之條約，但事關境界之使用，河川之航行及其他國際地役之設定等，第三國對於該土地有既得權者繼承之。又邦聯或物上結合分離而回復舊制，則各邦繼承邦聯或物上結合所訂立之條約。

(三) 財產

新國或合併國繼承分合地之國有財產，但私有財產除從新國或合併國之法令外，不因分合而受何等影響。

(四) 國家之債權債務

新國或合併國不繼承舊國或所合併國之債權債務，然以分合地為擔保之公債或專為分合地使用之公債，新國或合併國循例繼承其義務，但須以條約明定之。

(五) 司法權之管轄。

新國或合併國不承認舊國或所合併國之判決執行力。

第七節 交戰團體

叛亂團體而認為交戰者，謂之交戰團體。一國之一部或殖民地企圖獨立而組織政治團體，整軍隊而抗敵正當政府，如其本國或第三國認之為交戰者，則關於其抗敵行為，國際法上享有與國家相同之權利義務。

交戰團體之承認，有明示與默示二者。明示承認者，明言承認之也；默示承認者，事實上與叛亂團體開國際關係者也。

交戰團體之承認，或謂本國隨時可為之，然於他國有重大利害之承認，如此其自由，決非允當。具備左列之條件，承認方為有效。

(一) 叛亂團體組織政府，事實上在一定區域行使最高主權，且擁有有規律之軍隊而為抗敵行為。

(二) 叛亂團體之抗敵行為，重大而不易鎮定。

(三) 叛亂團體之抗敵行為，對於外國之通商航海及其他之權利利益有重大之影響。

交戰團體之承認使叛亂團體事關戰爭在於與國家相同之地位，即關於叛徒之行為正當政府對內對外不負責而由交戰團體自負之。又第三國承認交戰團體，則負局外中立之義務。而(一)交戰團體之承認，據一九〇〇年萬國國際法學會之議決，則雖戰鬪當事者之位置無變更，亦得撤銷。(二) 交戰團體之承認，對於承認以前之行為毫無影響。

第三章 國家之領域

國家之領域者，一國主權之當然排他的行使之區域也。依區域之形體如何，可稱為領土領水領空。通常視領土為領域之主要部分，其餘為附帶的者，其實不妥。

國家以一定之領域為其成立要素，至領域之大小廣狹，於國家全然無關。又領域之連續與否，亦非所問。

第一節 領土

領土者，一國主權之排他的行使之陸地也。國家以地球上一定之區域為其主權行使之範圍，故於陸地設確定之區劃而明其界限，謂之國境。

國家間不明定主權所及之範圍，漠然認山岳湖沼河海原野為自然國境者有之。然天然之地勢，非必能明國境，而國際關係愈密切，則主權所及之範圍，於國家之權利義務有重大之關係，故例

以條約或習慣定國境。其無條約或習慣，從自然之地勢而新定國境，則國際法上之原則如左：

(一) 以山岳爲界者，應以其分水線爲境界。

(二) 以不能航行之河川爲界者，應以河川之中央線爲境界。

(三) 以能航行之河川爲界者，應以航路之中央線爲境界。

(四) 以湖沼爲界者，通說以中央線爲境界，然此項原則除湖沼沿岸等分而屬於兩國之外不能適用。尤以沿岸屬於三國以上者爲然。故惟有以條約決定之，以沙漠爲界者亦然。

(五) 以海峽爲界者，以其中央線爲境界。

國家不拘地勢如何，以特定地點爲標準，或據經緯度以條約協定國境者，謂之人爲國境。

第一二節 領水

領水者，國家主權排他的行使之水域也。水域依水面之形狀如何而有內海湖水河川港灣沿海等名稱。內海湖水河川全然在於一國領土內者，則與陸地爲一體，國際法上視爲領土。若內海之

周圍屬於許多國家，則其水面置於沿岸國共同支配之下，其沿岸之部分，適用一般領海之原則。例如俄土布三國間之黑海是。而黑海對於歐洲之均勢有重大之關係，故列國條約置諸特別之地位。

國際法上關於領水之原則，可分爲國際河川與領海二類而說明之。

第一 國際河川

河川全然在一國領土內者，不拘大小，視爲領土。然關於國際河川，則有特別原則。又可分爲自然河川與運河二種而說明之。

(一) 自然河川

國際河川者，數國間或流貫數國之河川而可航行者也。故對於此項河川之利害關係，爲沿岸諸國及與沿岸諸國交通之國所共通。而沿岸諸國各對於己國領域內之部分，原則上有完全主權，且可置於其絕對管理之下，無所容疑。關於河川全流之使用權，則學說分歧，屢生國際紛議，然現今公認國際河川之航行自由原則。

國際河川之航行自由，出於公海自由之原則。然其性質與公海不同。蓋國際河川原係一國

之領域，本非自由，依領域所屬國之明示默示之承認，而於一定條件之下供各國之自由使用者也。故多以條約定其條件，所以圖各國交通通商之便，同時為尊重沿岸國之主權起見，例不妨其警察權及其他必要之主權的行動。

國際河川之自由航行權，原則上及於河岸支流。何則，不如是，則不能達自由航行之目的也。國際河川有因國家之領域變更而全然成為一國之國內河川者，但無影響於航行之自由。何則，各國對於河川有自由航行之既得權也。

(二) 運河

運河者，人工開鑿之河川也。故為其所屬國之領土之一部分，與國內河川或湖沼相同，歸其所屬國專管。然運河對於世界各國之交通有特別關係者，以條約定其特別地位。例如蘇彝士運河，巴拿馬運河及基爾運河是。

蘇彝士運河係一八五四年法國人賴塞波得埃及副王之特許，組織股份公司而開鑿者，其股份之一部為法國人所有，餘則埃及副王有之。其後英國收買副王所有之股份，故該運河事實

上入於英國之權內一八六九年運河開通至該運河國際上之地位則一八八八年君士但丁堡會議中決定之即為各國人開放該河戰時置於局外中立之地位也。

巴拿馬運河初亦為賴塞波所計劃英美兩國於一八五〇年訂立克來登布兒華條約開鑿之相約互不要求專管權並戰時置於局外中立之地位一九〇一年改訂條約由美國開鑿運河運河規則之制定及其管理美國有絕對權為保護運河起見有沿河設置軍隊之權關於該河之局外中立則與蘇伊士運河相同於是美國政府向該河地帶所屬國哥倫比國政府交涉訂立租借條約然一九〇三年八月十二日該約為哥倫比國上院所否決當時巴拿馬地方之人民離叛哥倫比國宣言獨立美國政府即承認其獨立與之訂約其要旨如左（一）美國保障巴拿馬共和國之獨立而保護之（二）巴拿馬共和國將其運河及附屬地域之開發占領及監理權讓與美國（三）運河及其進口應中立（四）運河兩端之港自由運河通航之船舶除通行稅外不負擔別種義務該河今已開通。

基爾運河係一八八九年開通本為德國之國內運河一九一九年凡爾塞和約定為國際運

河。凡與德國有親交之國之艦船，全然以均等條件自由航行之。

第二 領海

領海者，海洋中國家主權排他的行使之區域也。故說明領海之觀念，須先說明海洋之性質。

(一) 關於海洋之性質，古來學說有種種，舉其重要者如左：

(甲) 海洋占有說 海洋占有說者，海洋爲國家所有權之目的云爾。此說在十二三世紀以後，爲世所公認。故一四九四年羅馬教皇歷山第四世布告與西葡兩國以大西太平兩洋之通商航海漁業之獨占權。於是西班牙主張太平洋及墨西哥灣爲其領域，葡萄牙宣言印度洋及麻洛哥以南之大西洋歸其領有，均於各該領域內禁止外國船舶之通商航海。

(乙) 海洋自由說 一六〇九年和蘭人格洛邱斯 (Grotius) 著海洋自由論，主張海洋不能領有，並亦不能設限界，故海洋須自由，不得爲財產權之目的。攻擊西葡兩國之措置，不遺餘力。此說得世之贊成，流傳頗廣。但英國欲掌握海上霸權，則須確保海洋航行之權利，同時至少在一定範圍內之海洋，須行使己國之主權。而爲充足此必要，則不適用海洋絕對自由主義。

(丙) 海洋閉鎖說

英王查爾士一世曾年使賽兒登 (Selden) 著海洋閉鎖論 (亦稱

海洋閉鎖論)

近海所有說) 以駁海洋自由論。其言曰據自然法及國際法，海洋亦如土地，個人可所有之，故圍繞英國之海洋，悉屬英國所有。此說亦風行一時，但在十九世紀初殆無顧之者。格洛邱斯之海洋自由說，在學說上及實際上為世所公認。關於航海漁業，已無主張占領專管海洋之國。惟為國家安全所必要之區域，或國家實際能從陸上控制之沿海，認為可行使主權。此項區域或沿海，即為領海。

(二) 承認領海之理由

海洋本來自由，不屬於任何國家，故任何國民可任意使用之。然沿海國對於海洋之一部，行使主權，國防上經濟上及其他圖國家之安全發達上有重大緊切之關係。故國際法上沿海準領土而視為領域之一部也。

(三) 領海之範圍

海洋之一部為國家主權所及之區域，故須確定其範圍。然潮水有干滿，水陸界限時時變動，

故定國家主權所及之範圍，先須決定領海範圍之起算點及領海與公海之界限。決定領海範圍起算點之標準有大滿潮時水陸分界線說與大干潮時水陸分界線說二者。近世概採後說，即領海範圍以大干潮時之水陸分界線為計算之基點。

決定領海與公海之界限標準，學說亦有種種。

(甲) 彈着距離說 屏克曉克(Bynkerskock) 及其派之學者主張由海岸以迄大礮彈到達之處為領海。此說在十八世紀為各國所採用，且以條約承認之者不少。

(乙) 三海里說 依彈着距離說，則人智發達兵器進步之結果，領海範圍常有變動。於是有主張以確定不動之區域為領海者，而十八世紀末葉大礮彈着距離約三海里，故領海範圍應為三海里。此為學說條約法令所採用。然三海里原則，非無例外，各國領海制度有多少之不同。然則三海里可謂領海之最小範圍，當為任何國家所不爭者耳。

(丙) 六海里說 近來軍器改良，顯著進步，彈着距離亦延長，故有因國防安全中立維持之便宜等理由而主張擴張領海之範圍者，一八九四年萬國國際法學會議決平時領海區域為六

海里，戰時局外中立國爲中立維持之必要，得以海岸礮臺所發大礮之彈着距離爲中立區域，但尚未聞有採用此議決者。

(四) 港灣

港灣爲海洋之一部，可適用領海之原則。故其進口兩岸之最短距離，係六海里以下，其水面繞以領土領海而沿岸屬於一國，則明明爲其國之領域。實際上進口六海里以上者，亦有視爲一國之領域者。各國條約中在英國所關之條約，則進口十海里以下之灣，多認爲沿岸國之領域。又多數學者主張沿岸全屬一國之領域，且進口可爲兩岸礮臺所控制，則與國內之湖水相同，服從一國之絕對主權。若沿岸屬於二以上之國家，則進口適用海峽原則，灣內適用內海或公海原則。

(五) 河口

河川縱令如何廣大，實際上爲其所屬國之權力所能及，且國防上經濟上有重大之關係，故一般視爲其國之領域。至於河川之區域與海洋之界限，則以河水與海水衝突之地點（三角洲）爲當。故領海之區域，應從此地點計算。

(六) 海峽

海峽亦適用領海原則。故(甲)海峽兩岸屬於一國，且其幅係六海里以下，則該海峽為沿岸國之領域。但連絡公海與公海之海峽，雖全然為沿岸國之領域，除國防上有特別之必要外，其通航應自由。(乙)若海峽兩岸異其所屬國，則各以由沿岸起三海里之範圍為其領海。海峽之幅若係六海里以下，則其中央線為圓境。

第三節 領空

領空者，國家主權排他的行使之空間也。二十世紀初，以發動機及推進機駕駛飛機，人類始能支配空間。加以無線電之發明，使世界諸國對於上空切感利害關係。第從來之法律，皆以地球為平面，未嘗視為立體。故其法則每不適於解釋此項新問題。於是空域之法律性質，引起學者之新研究。在昔關於空間之人為的現象，於下界毫無重大利害關係之時，以空中為不可占有之元素，誤也。空間與空氣不同，空氣固與海水相同，並不常住。然空間無異於海之一定區域，非不可以劃定。十九世

紀後半以來，列國發展之餘勢，傾注空中之支配，於是空間自由之觀念變而爲空間主權之觀念。

(一) 空間之性質

關於空間之性質，學說頗多，可概分爲空間自由說、空間分界說及空間獨占說如左：

(甲) 空間自由說 威登 (Wheaton)、伯倫知理 (Bluntschli)、伯拉傑·福特來 (Paradier-Fodéré)、同蒂芬 (Stephen)、那司 (Nys) 等主張之。以爲空氣如水，流動無定，法理上任何人不能領有空中之一定面積，即法理上國家不能支配上空也。那司教授甚至謂國家不可行使領土權於空間，空間應使萬人自由使用。從此說，則飛機飛船可絕對自由飛行於上空，領土國無權干涉，故領土國不能防止他國飛機偵探要塞及其他軍事秘密。

(乙) 空間分界說 馬衣利 (Meili)、迭司白柰 (Desphagnet)、梅利那克 (Mérignac)、馬衣亞 (Myer)、福西由 (Fanchille) 等主張之。以爲空間原則上自由，惟各國爲其國民之安全計，對於飛機飛船等有權取締也。福西由曰：上空固屬自由，平時戰時國家對之可行使自衛所必要之權利。如防止間諜之進來，爲稅關及衛生上之設備以及其他自衛所必需之手段是。從此說，

則國家可於空中某區域禁止飛機飛船之航行，規定航路出發到陸等規則。而此項區域，又依學說而不同。有三百三十米突，五百米突，千五百米突，高射砲彈着距離等說。

(丙)空間獨占說 李斯德 (Liszt)，烏兒孟 (Ullmann)，海才兒登 (Hazeltine)，麻列兒 (Maurer)，威司來克 (Westlake) 等主張之。海才兒登力言採羅馬法精神之非，以爲苟能實力占有，雖上空亦屬領土權。今日國家有依高射砲及飛行機而實力占有上空之能力，如此能力，即爲所有上空之能力。又某學者曰：領土國對於無限之上空，應有領土權。此等學者之說，歸着於次之二點：(一)領土國對於公私飛機有解放封鎖其領土之自由；(二)領土國許飛機之飛行，對於關稅之逋逃，傳染病，間諜等應制定取緝法，但對於公有機，適用治外法權主義。

(乙)無限領空之必要

空間自由說，出於羅馬法空氣自由之觀念。但對於空氣之私法觀念，用爲對於空間之公法觀念，不合於理。空間分界說，欲以空間一定之區域爲行使主權之範圍，照現今航空術進步之狀況觀之，與實際不適宜。國家之於空間，應採獨占說，即國家可無限領有其上空也。蓋法理上一國

之領土權，無限及於地下，並無限及於地上，則其領土領水之上空應全部為領空也。又事實上照物體下落之法則，空間距地面愈遠，危險愈大，設非無限領有空間，領土國人民之生命財產，難期安全。

(三) 國際航空條約之原則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二十七國在巴里訂立國際航空條約。其原則如次。(一) 締約國承認各於其版圖上之空間有完全排他的主權。(二) 平時己國版圖上他締約國之飛機有無障航行之自由。(三) 因軍事或公安之理由，可禁止他締約國之飛機飛行於己國版圖內之一定地域上，但定飛行禁止區域，則應公布禁止區域之位置及範圍，並預告他締約國。其有誤入禁止區域者，應為遭難信號，並速停落最近之飛行場。

(四) 國際航空規則

(甲) 飛機國籍 凡飛機飛行領空，須有締約國之國籍。而國籍取得方法，在於登記。如係自然人所有，應全部屬於登記國人。如係法人所有，公司董事長及董事三分二以上應為登記國人。

已經登記之飛機，應附設金屬板，標明國籍及登記記號並機主姓名住所等。

(乙) 堪航證明書技倆證明書及無線電報 飛機之飛行能力，認為合格者，所屬國給以堪航證明書。機長操縱手技師及其他從事航運之人員，其航空技術經試驗合格者，所屬國給以技倆證明書及執照。此等文件他締約國亦應認為有效。惟關於飛行己國版圖之上空，他締約國對於己國人給與技倆證明書及執照，可不認其效力。非領得所屬國之特別執照，不得於機上裝置無線電報機，非持有特別執照之乘員，不得使用無線電報機。將來搭載十人以上之公共飛機應裝置無線電報機。

(丙) 外國版圖上空之航行 締約國之飛機，有通過他締約國上空之權，惟應遵守被飛過國所定之航路。又被飛過國因保安上之理由，得命其停陸。其有侵害被飛過國飛機特權者，如提存保證金，仍可繼續飛行。飛機到達目的地，應停陸於到達地國所定之飛行場。此項飛行場，締約國當通知國際航空委員會。國際航路之設定，須得被飛過國之同意。己國版圖內二地點間之飛行，係為運送旅客貨物者，得為己國飛機保留及限制之。禁止外國飛機在內國經商，則己國飛機

在外國亦應受同樣之待遇。

(丁) 出發航行及停陸 飛機應隨帶國籍證明書、堪航證明書、技倆證明書及執照，旅客名簿、載貨證券及載貨目錄、航空日記、無線電報特別執照等於出發停陸之際，所在國官吏有臨檢查閱之權。飛機陸上遭難，有受停陸地國援助之權。海上遭難，適用海上法規之原則。飛行場公開徵收費用，則對於外國之飛機，亦應均等公開徵收同率費用。飛機應遵燈火信號飛行規則，違者訴追及處罰之。

(戊) 運送禁止 國際航空之私有飛機，不得運送爆藥、軍器、彈藥。一國之二地點間不得使用外國飛機運送此項物品。照相機之攜帶使用，得禁止取締之。因公安上之理由，此外之物品，亦得限制其運送。

(己) 國有飛機 國有機分為軍用機與郵政稅關警察等國務用機二類。除軍用機、稅關用機、警察用機之外，國有機悉照私有機辦理。飛機指導者係軍人，則為軍用機。非經特許，不得在他國之版圖內飛行或停陸。其經許可而飛行停陸，則有治外法權。警察用及稅關用之飛機，如許越

過國境，應依特別協定，但無治外法權。

第四節 船舶

商船爲海上人民居住之場所及海上財產貯藏之倉庫，須有一定之主權管轄保護之，而軍艦爲一國之戰鬪力，代表國家之主權，尤絕對不許他國干涉，此船舶所以爲一國主權行使之區域也。船舶爲一國主權行使之區域，學說上有所謂船舶領土說。以爲一切船舶爲其所屬國之分子，即其浮動領域 (floating portions of a state's territory) 也。從此說則船舶入外國領海時，二國領土重複存在於同一場所，必致領土主權之衝突，故理論上不能承認。又實際上亦無承認此說之必要，因船舶爲國家主權之行使區域，可從公海之性質充分說明之也。公海爲任何國家不得排斥他國而行使主權之地，船舶在公海上時，各國全然離船舶所在地之觀念，各對於其所屬船舶行使主權。不視船舶爲領土，亦非行使主權於海上之觀念，故船舶入他國之領海，服從其國之主權。惟軍艦有特別之性質，認其有治外法權，不服從所在國之主權。

船舶爲國家主權行使之區域故須屬於一定之國家船舶屬於一定之國家云者有其國籍也而船舶之國籍例以國內法定其條件我國船舶之國籍採所有權主義以左之船舶爲中國船舶。

(一) 中國官署所有者；

(二) 中國人民所有者；

(三) 依照中國法律所設立在中國有本店之左列各公司所有者；

(甲) 無限公司，其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乙) 兩合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其無限責任股東全體爲中國人者，

(丙) 股份有限公司，其董事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並其資本三分二以上爲中國人所有者。

表示船舶屬於一定國家之方法有國旗及船舶國籍證書。國旗爲證明船舶國籍之外觀的徵章，各國有特別之國旗，使其所屬船舶揭揚之。然不保無僭用國旗者，故爲確實證明其國籍，並須令備具一定之船舶國籍證書。

多數國家除商船用之國旗外，並爲軍艦制定軍艦旗，又爲從事特別任務之船舶制定特別旗章。無論選用如何旗章，全然爲各國之自由，惟他國已採用者，不得再用之。

第五節 領土之取得

國際法上領土取得之法理，大體與私法上不動產取得之法理相同，惟領土取得之目的物爲統治權，不動產取得之目的物爲所有權，兩者之差異在此。

學者每分領土取得方法爲本來取得及移轉取得二者。

第一 本來取得

本來取得者，取得現在不屬任何國家之土地也。有增添及先占二法。

(一) 增添

增添者，本不存在之土地之附加也。有人工的增添及天然的增添二者。人工的增添，指填埋而言，由是而生之土地，自屬填埋國。天然的增添，係因水流之作用或地下之變動而土地增殖，或因領

海內發生島嶼此項增地或島嶼歸領域所屬國但公海上發生之島嶼原則上當從先占之規則

(二)先占

先占者，以領有之意思占領現在不屬任何國家之土地之國家行爲也。故有效之先占，足以對抗他國，須備左之四條件。

(甲)先占主體爲國家。

(乙)先占客體爲現在不屬任何國家之土地。

曾屬某國之土地而經該國拋棄，則可爲先占之目的。又關於野蠻未開化人占據或居住之地，學說分歧。現今實際對於野蠻未開化人亦認有財產權，並亦於某程度承認其領土權。故其所占據之土地，不得爲先占之目的。

(丙)先占意思在於領有。

欲以先占對抗外國，須以領有之意思占領且表示之。其意思表示方法有種種，如掲揚國旗，建設標木，通牒列國是。

(丁) 先占要實力。

先占係事實，故僅有意思表示而無占領實力，則非先占。至於應如何而後可謂有實力，雖隨事情而定，要之對於其地有維持秩序之方法，則可謂有實力的先占。

先占區域，限於實力所及之範圍，故殖民於大陸或大島之一小部分，不得謂已先占該大陸或大島全部。

嘗爲有效之先占而不繼續，則喪失先占之效力，謂之先占拋棄。

似先占而非先占者，有背後地及勢力範圍。

占領海岸土地之一部，則其效力及於背後地之分水界，謂之背後地主義。背後地區域狹小，猶屬正當，區域廣大，則反乎先占要實力之原則。

勢力範圍者，一國勢力所及之範圍也。即一國欲於將來先占或設定保護權而保留之土地範圍也。故非該國之領土，亦非其施設政治之場所，全然爲擬制的先占之區域。此項區域，例以二國或數國間之條約定之。故在條約國間，關於勢力範圍地之先占或保護，可認優先權，第三國無尊重之

之義務

第二 移轉取得

移轉取得者，獲得某國之領土也。其方法可概別爲條約征服及時效三者。

(一) 條約

國家之領土，固可取得或割讓。而取得或割讓，通例依據條約。其形式有種種，買賣交換贈與及依和約而割讓是。

領土之割讓，非領土主權之割讓，蓋主權不可分，國家不得轉讓之也。因領土割讓而國家取得者，非外國之主權，乃其領土，即對於該土地可行使己國統治權之權利也。

(二) 征服

征服者，依戰爭而滅敵國也。據國際法之原則，雖依戰爭而占領敵國領土，但非變更該領土之所屬，占領者惟事實上行使主權於占領地。故雖占領敵國領土之一部，而其占領不爲領土取得之原因。然依戰爭而敵國滅亡，則無須訂立講和條約，即無協定領土移轉之對方國，戰勝國當然取得

占領地。

(三) 時效

時效者，因時之經過而取得喪失權利也。因時效而取得領土，事例極鮮，但理論上不得謂絕無。例如租借國租借期滿後，繼續占領租借地，或某國不法占領他國之領土，或依戰爭而占領敵國領土之一部，領土所屬國怠於回復，或不採保留己國權利之措置，經過長年月後，可認為因占有而發生領土取得之權原。然其時效之完成，究需若干年月，則尚無定說。

第四章 國民

國民爲國家之成立要素，故有領土而無國民，則無國家。國民非必由同一民族構成。民族者由同種族同人種者所成之團體，或用同一國語者所成之團體。昔時有民族當爲一國之說，今日已無傾聽之者。國民者，不問屬於如何民族，有其國之國籍者也。

關於國籍，有固有之國籍者，即生於有同一國籍之父母所屬國內且不喪失其國籍者，毫無疑問。若夫某國民之子女生於他國領域內者，外國婦人所生之私生子，父母無可考之子女，與某國民結婚之外國婦人，因歸化或移住而喪失國籍之外國人或其子女，則國籍多不明瞭。國籍不明瞭，則其管轄上發生國家主權之衝突，引起國際紛爭。

第一節 關於國籍之主義

各國關於國籍之主義，不必相同。大體可分爲出生地主義、血統主義及折衷主義。

(一) 出生地主義

出生地主義者，不拘父母之國籍如何，依出生地而定子之國籍者也。絕對採用此主義者，惟南美洲數國。

(二) 血統主義

血統主義者，不拘出生地如何，子從父母之國籍者也。現今採用純粹之血統主義者，惟有德奧及其他二三國。

(三) 折衷主義

出生地主義與血統主義互有長短。採絕對的出生地主義，則(甲)父有甲國國籍而子屬於乙國，父子兄弟異其國籍，不惟反乎人情，一朝甲乙兩國開戰，骨肉之親，亦不得不相攻，悖乎人倫。(乙)反乎父母及子之意思，因偶然之事情而定國籍。又血統主義亦有缺點。例如父母異其國籍，父母共不可考，或均無國籍，則不能定其子之國籍。故近來多數國家於二主義中擇一為原則，兼採他主義，以濟其窮。血統主義缺點較少，故偏於血統主義之折衷主義，最為流行。我國以血統主義為根本原則，

父母共不可考或均無國籍時，依出生地主義。

第二節 國籍之變更

一國國民有因婚姻養子關係或外籍父母之認知而取得國籍者，有已喪失本國國籍者備具一定之條件而回復國籍者，有因土地之割讓而選擇國籍者，然關於國籍之變更，最重要者為歸化。

第一 歸化之性質

關於歸化之性質，學者間有異論。要之因外國人之自由意思而使取得內國國籍之國家之許可也。故歸化人變更國籍而為內國國民，是否享有與固有國民相同之權利，全然為各國之立法問題。實際則外國人縱令因歸化而取得內國國籍，而其國民的同情及愛國心，不得謂與固有之國民全然相同，故通常不使外國人享有之重要公權，原則上亦不與歸化人。而我國國法上凡歸化人及隨同歸化人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一）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各部部長及委員會委員長；（二）立法院立法委員及監察院監察委員；（三）全權大使公使；（四）陸海空軍將官；（五）各省區

政府委員；（六）各特別市市長；（七）各級地方自治職員。但此項限制，自取得國籍日起，經過若干年後，內政部得呈請國民政府解除之。

第二 歸化之條件

歸化之條件，各國不必相同。惟歸化既依外國人之自由意思而定，故須以有行為能力為先決條件。通例行為能力照國際私法之原則，從其本國法。又歸化係以外國人為歸化國之國民，服從其國權而生活，故如僅名義上變更國籍，依然居住於舊所屬國，與歸化之趣意不合，故嚮於歸化國內無住所者，須設定住所。且歸化係變更國籍，故取得新國籍，應喪失舊國籍。如不喪失舊國籍，則非國籍之變更，必致國籍之衝突。我國國法上外國人歸化，須經內政部之許可，而內政部對於不備左之條件者，不得許之。

- （一）繼續五年以上在中國有住所者；
- （二）年滿二十歲以上依中國法及其本國法為有能力者；
- （三）品行端正者；

(四) 有相當之財產或藝能足以自立者。

我國舊國籍法上之歸化條件，尚有本無國籍或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即喪失其本國國籍者一款。本無國籍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固不致有國籍衝突之虞。若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不喪失其本國國籍，則發生重複國籍，難保不引起國際糾紛，關於此點，舊國籍法之規定，似較嚴密。

第五章 國家權利之權利

第一節 國家權利之概念

學者關於國家之權利，為種種之分類。而從實質上觀之，大體分為固有權與獲得權二者。國家之固有權者，係與獨立國家之存在有密切不可分離關係之權利，不問國力之強弱，版圖之大小，以及外國之條約關係如何，乃伴國際團員之資格當然存在者也。故各國常同樣享有，不能讓與他國，他國亦不能讓受之。例如獨立權、生存權、自衛權、平等權、交通權，相互尊重權是。國家之獲得權者，由於特定國家間之特別關係而發生之權利，其發生條件不消滅，則繼續存在者也。故隨時與事而有異同，又其得喪亦自由，原則上不影響於國家之獨立。

國家之獲得權，係依條約或習慣所認特定國之特別權利。可謂其國於特定之時所有之權利，不可通稱為國際法上國家之權利。又國家之固有權，係國際團員，國際法上當然享有之權利，自適

於爲國家之權利。但其爲權利，也不外乎國家爲國際共同生活之際，維持其獨立自主之權利，故可謂之獨立權。學者所稱生存權自衛權平等權交通權相互尊重權者，與其謂爲特別之固有權，毋甯謂爲獨立權之發動。即獨立國家互認他國之人格而爲國際共同生活之際，爲維持獨立自主之必要或便宜而實行之事實也。故非特別之權利，他國亦無對待之義務。

此外學者有爲正則權利與不正則權利之區別者。正則權利係國家爲國際法主體所有之權利，不正則權利，係國家爲國際法主體之資格上更加其他資格時所有之權利。前者爲平時國際生活狀態中之國家所有，後者爲交戰中立等非常狀態中之國家所有。此項分類，切於事實，合乎科學。然正則權利，即平時國家獨立權之發動；不正則權利，即戰時國家獨立權之發動；可以獨立權一貫說明之。

第二節 獨立權

第一款 獨立權之性質

獨立權者，國家不受外國之干涉而處理內政外交之權能也。故從國內法上觀之，不外乎主權。凡國家於其主權之行使範圍內對人對物，原則上有絕對無限之權力。故在領域內關於其人民及人民之財產，固可不受他國之干涉，發布自由自主之命令禁令而支配之，即關於外國人及外國人之財產，亦無不然，此之謂領土主權。國家對於離其領域之外國人，原則上為主權所不及，至對於已國人民，則不問其在外國與否，有命令禁止之權。此之謂人民主權。領土主權與人民主權共為關於內政之國家獨立權，所謂對內主權是也。又國家為國際團體之一分子，為國際共同生活之際，以自主自由之意思而為國家交際，有維持國家權利與威嚴之權能。例如接受外交使臣，為國際商議，或為宣戰講和。此為關於外交之國家獨立權，所謂對外主權是也。對內主權與國家成立同時存在，在對外主權則國家被認為國際團員後發生。然國家為維持其獨立，均得對於外國主張之，故國際法上併稱為獨立權。

原則上國家有以自由意思處理內政外交之權。但此項權能，乃於國家義務所限定之範圍內有對他國活動之自由。而國家之義務，有基於國際團體之性質當然發生者，有為增進國家相互之

便利利益或爲扶殖人道文明訂立條約依據習慣而負荷者又其內容亦因國因事而不同故獨立權之發動範圍非必一定茲據獨立權之性質分別說明其在國內與國外之作用。

第二款 獨立權在國內之作用

第一 外國人之出入

國家在領域內有絕對無限之權力得以自由意思處理內政故爲維持公安秩序或因社會上經濟上道德上之理由可發布命令限制外國人之入國苟無特別條約他國不得干涉例如美國或澳洲屢屢提出排斥中日人法案於議會職是故也又既許外國人來往如該外國人觸犯法定條件則可驅之國外雖然近世國家照國際共同生活之趣意及國家相互利益增進之必要不甚行使此種權能外國人苟不紊亂公安秩序和平從業不須特別保護則雖無約國人亦不能拒絕其來往。

第二 外國人之權利義務

國家可任意立法管轄其領域內之人民然外國人止因在其版圖內之故而服從主權究有不能與內國人民同視之事情故外國人之權利義務雖通例應從所在國法令之規定而內國人特有

之權利，如參政權，每不許外國人享有，內國人特有之義務，如當兵義務，每不令外國人負擔。但外國人受所在國政府之保護，故遇有緊急必要之時，所在國得命其協力維持地方秩序，防衛國難。

第三 犯人之引渡

犯人之引渡者，在他國犯罪而遁入己國者，國家得應有處罰權之國之請求逮捕而交付之也。國家有處罰違法者之必要，但其司法權原則上不及於他國領域內。故犯人遁入他國，非經引渡，不能處罰。關於犯人引渡，訂有條約，固應照約辦理，苟未訂有條約，則有處罰權之國，無要求引渡之權。近來國際交通愈繁，犯人遁入外國之機會愈多，故各國皆切感訂立犯人引渡條約之必要。

關於犯人引渡，第一應注意者，犯人之種類也。通例定於條約。然觀各國之引渡條約，己國人及政治犯例不引渡。此外有條約不引渡犯，如輕罪人，當然不引渡犯，如起訴權行刑權因時效而消滅者，均不在引渡之例。

其次應注意者，引渡之次序也。有處罰權之國止係一國，當然引渡於該國。然使犯罪關係數國，有許多國家請求引渡，則應引渡於何國乎？據一八八〇年萬國國際法學會之議決，則應引渡於犯

罪地國若二以上之國家就各異之犯罪請求引渡同一犯人，則應引渡於犯罪最重之國。若又犯罪輕重不明，則依引渡請求之先後決之。

最後應注意者，犯人引渡之條件也。大體如左：

(一) 請求引渡之犯罪以外不得裁判；

(二) 請求國應以文件證明犯罪充分證據；

(三) 備一定形式經一定官吏之請求。

第四 領海內之外國商船

領海爲其所屬國主權行使之區域。外國商船雖有出入通航之自由，而在領海內時，原則上服從領海所屬國之主權。雖然，船舶及船員假令入外國領海，不能脫其本國法之管轄，並亦不喪失本國保護之權利。故關於領海內外國商船之處置，各國異其主義。

(一) 英國主義

英國以嚴守領土主權之趣意，使船舶常從所在地之裁判權。此主義理論上固甚正當，惟如領

海所屬國干涉船內瑣事，則於己無益而於外國商船有害。

(二) 法國主義

法國於外國商船內船員間之犯罪，如不紊亂法國港內之秩序，或非有船舶之乞援，則不行使裁判權。此主義實際便利，且遇有必要，得行使主權。漸為各國所採用。現今除英國外，殆世界各國承認之。故晚近各國所訂之領事條約，概有此項主義之規定。

第五 外國軍隊

軍隊係國家之兵力，為保持其獨立安全而設之機關也。故軍隊原則上不能入外國領域。然因特別事故，亦可入國。此時當從條約之規定辦理。若條約無規定，則從國際法之原則。

軍隊在外國，亦從事於本國之役務，故有治外法權，不服從所在國之法權。蓋國家於其領域內有行使主權之自由，故可禁止外國軍隊之通過或駐在，一旦許其入國，則當視為外國之國家機關，不加何等限制也。

外國軍隊有治外法權。故軍隊所屬之人，不服從所在國之法權，而服從本國之法權。然軍隊所

屬之人以私人之資格旅行或遊覽則已無爲軍隊一部之資格不得享有治外法權軍人依犯罪行爲而入外國領域者亦然。

第六 外國軍艦

國家之領海及港灣，對於其友好國之軍艦商船，以一律公開爲原則。然國家因政治上國防上之理由，對於外國軍艦得閉鎖其港灣，或於一定期間閉鎖之，或對於外國軍艦之出入，得附加條件。但公認之軍艦特權，不得侵害或否認之。

(一) 軍艦之要件

在外國領海之軍艦，享有特權。一面關於出入停泊裝貨等，受種種之限制，故須確定如何船舶爲軍艦。現今公認具備：(甲)指揮官爲現役海軍將校；(乙)揭揚軍艦旗及長旒；(丙)爲所屬國海軍之一部而從事國家之公務三要件者，不問船體之構造或以前之用途如何，即爲軍艦。故商船變爲軍艦之條約中，明文規定商船變爲軍艦，享有屬於軍艦之權利義務，須置於所屬國之直接管轄監督及責任之下，附有其國軍艦外部之特別徽章，指揮官經正式任命，服國家之勤務，其

姓名載在艦隊之將校名簿中等。

(二) 軍艦之特權

軍艦係其所屬國軍之一部，爲保持其獨立安全而設之機關也。故國際法上有一定之特權。通常分爲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二者。

(甲) 不可侵權 不可侵權者，不得加以臨檢搜索及其他外國官憲之權力，反受尊敬與禮遇之特權也。

(乙) 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者，在一國領域內待遇恰如在一國外之特權也。其實質要爲司法權之管轄免除。即國家對於外國軍艦無民事刑事之裁判管轄權，且其艦員在艦內所爲之法律行爲及犯罪行爲，悉依軍艦所屬國之法律及裁判權處理。犯人非艦員且爲所在國之人民者亦然。但關於艦員陸上所爲之行爲，如因職務而上陸，則與在艦內者同樣辦理；如因私事或遊覽而上陸，則服從所在國之法權，與普通外國人相同。

軍艦又有租稅免除之特權。進外國港灣時，不課進口稅噸稅等，其載貨出港，亦不課出口稅。

第七 外國特務船

一、國領海內軍艦以外之外國船舶，原則上不享有何等特權。然外國船舶而供國家之元首或外交官乘用者，享有軍艦同一之特權。

第三款 獨立權在外國之作用

第一 在外國之外國人

原則上國家主權不能及於在外國之外國人。然據現今多數國之刑法，外國人在外國犯罪，亦罰之。其範圍不必一定，或限於內亂外患等與國家之存在安全有重要關係之犯罪者，或止罰直接對於個人之犯罪者。我國之刑法，對於凡在民國領域外犯內亂罪外患罪偽造貨幣罪偽造文書印文罪海盜罪者，適用本法。又在民國領域外對於民國人民犯罪之外國人，準用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如此規定，國際法上是否正當，雖有議論，而與行使主權於外國全然不同。故非侵害外國之獨立權。

第二 在外國之己國人

一國人民雖在外國有服從其本國法之義務，同時其本國政府須保護之。而其保護準則，通常以條約定之。苟無條約，則從國際法之原則。至保護方法，則使外交官領事官採機宜之措置。若遇有必要，則以軍隊軍艦保護之。

第四款 獨立權在公海之作用

第一 己國商船

船舶除入外國領海外，不拘其所在地如何，全然服從其所屬國之法令而受其保護。故在公海上之商船，專屬於其所屬國主權之管轄。但有受臨檢搜索拿捕等交戰權之作用者，又有因特別事由而認外國主權之管轄者。

第二 外國商船

對於公海上之外國商船，除海上捕獲權外無管轄權，但有例外。

(一) 從己國領海追躡者

船舶在一國領海內爲違法行爲或載犯人而駛出領海，領海所屬國從領海內追躡時，雖在公

海上可拿捕之。從領海內追蹤云者，不必限於該船舶在領海時開始追蹤，離領海未幾，追蹤之，亦包含在內。

(二) 船舶碰撞

公海上國籍不同之二船舶碰撞，學說及慣例均認船舶服從外國之管轄權。然此主義亦因國而不同。在法國則法國船舶被外國船碰撞時，又二者均為外國船，而被碰撞者起訴於法國法院，且其賠償應付於法國時，又兩當事者均願服從法國法院之管轄時，法國法院管轄之。在英國則苟被告船舶或其所有者在英國，則英國法院管轄之。又在意國則被害船舶或船員最初避難港所屬國法院管轄之。

第三 海賊船

(一) 海賊船之觀念

海賊者，不受國家之命令或許可而在海上或沿岸為暴行或掠奪者也。以此目的航行之船舶，稱為海賊船。海賊通常奪取船舶或貨物，但不必限於掠奪，止為暴行者，亦為海賊。又海賊每於海上

為暴行掠奪，出入沿海而為之者，亦不妨為海賊。雖然屬於一定之國家而在其國旗保護之下行動者，雖暴行掠奪，非國際法上之海賊。

(二) 海賊船之處分

海賊為萬國之公敵，不受任何國家之保護。故在公海上任何國家得逮捕處分之。軍艦在公海上發見海賊時，逮捕而送致於己國港。論者或謂公海上發見之海賊船，遁入外國領海，苟無明示禁止，默認軍艦追蹤逮捕。雖然，此非國際法上確定之原則。

海賊亦須經審理手續而後處分。審理手續及制裁，各國任意定之。

此外奴隸貿易船、海底電線切斷船等，均為國際法所明禁，任何國可對之行使權力。

第二節 干涉論

干涉者，一國或數國欲以強力強制他國行動之計劃也。欲以強力強制他國之行動為其特質。故與仲裁或居中調停不同。蓋仲裁或居中調停，絕無強制他國行動之性質也。故自國家之獨立權

觀之，干涉明明不法也。即干涉者阻礙他國獨立之行動也。

或謂均勢平權之干涉爲適法行動，不知均勢平權之行動，既往史上所見，率多惡果，緣其名則美，而其背後之動機至不純也。十八世紀歐洲政治史足爲證明，均勢平權之干涉，所以不能認爲適法者，要由於均勢平權之行動，初無明確程限，以故往往藉口於此，破壞他國之獨立，或謂宗教自由之干涉爲適法行動，是亦不然，他國宗教上之壓迫，爲他國國內之事，干涉之，則違法矣。故不得爲干涉之藉口。

古時認干涉爲適法，例如一八一五年普奧俄三國締結神聖同盟，干涉君主國體以外之國家。如此行動，在今日國際法上之觀念，決不可承認者也。其後一八二零年英國虞神聖同盟攬亂歐洲天地，乃主張非干涉主義，以爲國際法上之原則。此種主張，國際法上認爲正當。雖然，孟羅宣言，不可與非干涉主義同論。一八二三年十二月二日北美合衆國大總統孟羅（Monroe）發表宣言，拒絕歐洲諸國對美洲之干涉。而美國亦不干涉歐洲事件，此在政治上固爲有力之宣言，然非國際法上之原則。何則，此非宣言不承認干涉，不過宣言不認歐洲諸國對美洲之干涉耳。即此宣言並非闡明

國際法上之原則，不過慮神聖同盟之勢力侵入南北美洲，而美洲之事，美洲人欲自處之。出於如此消極的積極的兩面態度，遂有如此宣言。故僅有政治的價值而無法律的價值也。

菲列麻（Phillimore）曰：欲使他國息戰之干涉，適法也；即干涉小惡而戰爭大惡也，阻止大惡，雖行小惡亦可者也。雖然，因不爲小惡之干涉而成大惡之戰爭，論理上似無如此必然關係。要之一切干涉，不法也。誠以干涉與獨立權之關係，有如水火之不相容。然則他國違背國際法，或蔑視條約，起而問罪，亦屬不法乎？曰否，此非不法，違法行爲爲不法，糾問違法行爲之行爲，適法也。

第四節 自衛論

自衛者，國家因己國權利利益顯有被侵害之危險，自進而侵害外國權利之行動也。故因外國侵害我權利而對抗之者，爲正當防衛之權利而非自衛。例如（一）一八〇七年英法兩國交戰中，英艦駛至丹麥，攻擊哥本哈根而扣押丹國軍艦。此明明爲中立權之侵害。當此之時，英國若不侵害丹麥之中立權，則丹麥將爲法艦之根據地。故英國主張其行動適法，即根於自衛權之作用而侵害丹

麥之中立也。又（一）一八三七年英領加拿大起叛亂，叛徒在美國領內向加拿大發礮，且欲以加羅林號輪船渡河侵入英領，英軍破壞之。美國提出抗議，英國認為自衛權之發動而駁覆之。以上先例，均根據自衛權之理論而主張其正當者也。雖然，國際法上自衛決不能認為權利，即自衛行為不法也。縱令自衛行為出於維持國家生存上之必要，國家不能免其責任。或謂國內法上既承認緊急避難權，國際法上亦當然可認自衛權。不知國內法上之緊急避難權，有判決其是非之道，而國際法上無之。故國際法上不可認自衛為國家之當然權利。或曰，國際法上戰爭猶且認為適法行為，何獨於自衛否認之。雖然，國際法上認戰爭為適法行為，遂以為戰爭以下一切事項亦不可不認為適法，未免武斷。德國學者蓋夫根（Geffcken）否認自衛權曰：凶年國民瀕於餓斃，國家掠奪鄰國之穀，如此行為，雖出於自衛，然不得認為當然之權利。故對於鄰國之損害，當然有賠償之責任。此外，德國學者多否認自衛權，英美學者反是要之自衛之性質，不法也。其侵害他國之獨立權，與干涉同。自衛行為之國家，對於其行為不能免其責任。

第六章 國家之義務

第一節 外國獨立權

國家有一定之權利，同時有一定之義務，至其義務之性質及種類，則學者各異其說，但公認國家有尊重他國獨立權之義務，此項義務，為國家之固有義務，各國既互認外國之人格而為國際共同生活，則當然不得不承認之者也。國家有不干涉之義務，亦不外此觀念，故原則上國家於其領域內得自由行動，但不得侵害外國之獨立權，尤其是保護僑居外國之本國人民及其財產，惟於不抵觸該外國獨立權之範圍內得主張行使己國之獨立權而已。

第二節 國際地役

第一 國際地役之觀念

國際地役者，國際義務之一種，國家使他國使用己國之領域或爲他國利益而自限制其領域之使用也。換言之，即國家因與他國之關係所加於領土主權之限制也。受限制之國，曰承役國。與限制之國曰要役國。

國家與他國共同組織國際團體而爲共同生活，則其領土主權之行使，自然受限制。例如流貫數國之國際河川，關係諸國負不妨害該河川自然流通己國領域內之義務，謂之自然地役。雖然，國家得於其領域內以自由自主之意思爲各種之施設或排斥外國之主權。故此認自然地役，不特相隣國家互難享有其便益，且自然地役概缺明瞭範圍，於是各國以條約設定國際地役，謂之人爲地役。人爲地役有積極的者，有消極的者。

第二 積極地役

積極地役者，國家使他國使用其領域之義務也。

(一) 使他國建設利用道路河川等交通機關

例如某國版圖爲他國版圖所圍繞，則被圍繞國固須利用圍繞國之道路河川鐵路等，或建設

此等交通機關於圍繞國。又僅屬數國相接者，如交通機關複雜而有連絡之必要，則亦須設定國際地役。

(二)使他國占領領土建設城寨或於其領域內爲各種之設備

例如國家秩序紊亂，不能保護外國人之生命財產，或受外國之侵掠，此時受危害或蒙不利之國，爲保護其國民或確保國家之利益，認有軍事占領特定地方之必要，則設定地役。此外亦有爲擔保條約義務之履行而設定地役者，亦有因特別國際關係使他國建設運河港灣飛行場等而設定地役者。

(三)己國領域內使他國官吏爲主權的行爲

例如使外國在己國領域內設稅關，徵收進出口稅，設郵局辦理郵務，使外國行使行政權於租借地亦然。

第三 消極地役

消極地役者，國家爲他國之利益而限制其領域使用之義務也。

(一) 軍事設備之限制

國家可以自由意思擴張軍備建設礮臺城塞及爲其他各種之設備。然有相隣國爲互避軍備的威脅而設限制者。如俄國依一八五六年之巴里條約，破壞黑海沿岸之城塞並負不得再建設之義務，德國依一九一九年之凡爾塞和約，於來因左岸及一定區域之右岸，不得保有構設築城，破壞並不得再設海利哥蘭島豆柰島之築城及軍事之建設物，又將來不得構設類似工作物。

(二) 領土不割讓之宣言

第三節 國家之責任

第一 國家責任之概念

國際法上國家有一定之義務。故違背義務，則發生責任。國家之責任，原則上對於違反義務而發生，非對於國民之行爲或國家機關之私行爲而發生。雖然，國家有統治取繙國內人民之義務。若違反此義務，不於事前防止人民之違法行爲，以致外國蒙損害，則亦不可不負其責。

因違反國際法或條約之行為而致外國蒙損害時，發生國家之責任。故如外國蒙損害而其行為不違法，則不發生責任。又其行為違法而外國不蒙損害，則亦無責任。

國家對於違法行為有責任，則被害國可要求其賠償損害。損害賠償要在於使被害國滿意。而其方法依違法行為之性質與被害程度而異。若不容納被害國之要求，則被害國復仇，甚或為開戰之原因。

第二 對於國家機關違法行為之責任

國家機關權限內所為之行為，係國家之行為，若違反國際法上之義務，致外國蒙損害，則發生國家之責任。但國家機關以私人資格所為之行為，原則上不發生國家之責任。

國家機關中君主有特別地位，故無論以如何資格所為之行為，常發生國家之責任。至於總統及外交使節之行為，非在權限內者，原則上不發生國家之責任。

陸海軍亦為國家機關，在外國代表國家。故其對於外國之行為，即為國家之行為，發生國家之責任。陸海軍軍人職務上之行為亦然。雖然，軍人以一私人資格所為之行為，毫無特權，與普通人無

異。

第三 對於一私人違法行爲之責任

國家對於一私人之行爲，原則上不負責任。雖然，國民或國內之外人對於外國有不法行爲，則國家有事前防止之義務。違背此義務，致外國蒙損害，則發生國家之責任。但關於因人民不法行爲而生之結果，國家應負責任者，限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預防其不法行爲或事後不為適當處分耳。故（一）平時外國或外國人因一私人之不法行爲，而蒙損害，除國家不設適當之法令，或誤用法令，或故意不適用法令，致無法救濟者外，國家無責任。（二）內亂或暴動之際，因內亂或暴動而外國或外國人蒙損害，原則上視為出於不可抗力。雖然國家應盡力預防鎮定內亂或暴動，秩序既恢復，應照法令處理。若違背此義務，不採相當之措置，致外國或外國人蒙損害，則國家應負責任。

第七章 國家之代表機關

國家係法人，故其對於內外不可無代表機關。此項代表機關，即為元首。君主國之君主共和國之大總統或人民團體是也。國家置何等元首，全屬自由，然如無元首，則陷於無秩序狀態，遂失其存在。

元首有變更，如因君主國改為共和國，或共和國改為君主國，主權所在，發生變動，則須通知外國，求其承認。但如君位之繼承或大總統之改選，止為國內法之關係，無須通知外國，求其承認。接得元首變更通知之國，非必有承認之義務。然使該元首事實上明明掌握行使主權，則為國際交涉之必要，承認之。

元首代表國家，故其行為悉可視為國家之行為。如授受外交使節及領事官，締結條約，宣戰講和等，皆為國家之行為，其權利義務當歸於國家。但關於特別事項，如國內法上無權限，雖元首行為，亦無拘束國家之效力。例如非經立法機關議決，無權批准條約時，元首不經立法機關議決逕自批

准是。

國際法上元首之地位，依國家之權利義務而定。故元首在外國所有之權利，非必止係國際法上之權利，亦有外國依其國內法而與之者。

元首在外國享有之榮譽及特權，由於認國家爲國際團體一員之事實。第君主與大總統之間，多少有區別。因君主國內法上君主之地位，全然與共和國國內法上大總統之地位不同，即君主係主權者，大總統則否。

第一 君主在外國之地位

君主平時公然滯在外國，例與以一定之榮譽及特權，其重要者如左：

(一) 君主爲主權者，儀式上受特別之榮譽。如用特別敬稱，以軍禮送迎是。

(二) 君主神聖不可侵，故在外國亦享有不可侵之特權，受特別之保護。如對於外國君主之犯罪，以嚴刑處罰之是。

(三) 君主享有治外法權，此蓋適用「一國主權者權力不及他主權者」之原則也。故君主

在外國，刑事裁判管轄及除自爲原告外之民事裁判管轄，均免除之。治外法權亦及於君主之宿所。君主濫用治外法權，侵害所在國之公安，或爲其他之不法行爲，則所在國可求其退去。若事情緊急重大，則得捕而逐之國外，俾不得繼續爲不法行爲。但無論如何，不得審問處罰之。君主亦免納各項租稅。

至於隨伴君主滯在外國者，學說不一。或謂有與君主相同之特權者，或否認之。然按諸實際慣行，例與以君主同樣之特權。

君主微行，如被認爲君主，則與公然行動者相同，享有特權，但儀式不在此例，如全然不知爲君主，則其待遇與私人相同。

君主特權，限於有元首地位時與之。故如失其地位或退位，則不拘國內法上之待遇如何，不享有特權。

君主特權，攝政亦享有之。

第二 大總統在外國之地位

大總統係由國民中選出而就元首地位者也。故非主權者，乃國民之一員。其於國內外之地位，與君主不同。國際法亦不與以與君主相同之榮譽，不過視其本國地位，待以類似君主之禮耳。

關於大總統在外國享有之特權，學說不一。或謂大總統非主權者，故不享有與君主相同之特權。或謂應依大總統其人資格之公私而區別待遇，限於以公資格滯在外國時，享有治外法權。或謂君主與大總統均為國家之元首，其間無區別之理由。關於此點，雖未嘗發生問題。實際上例與以類似君主之待遇。

第八章 國家間之外交關係

第一節 外交關係之性質

外交爲辦理國家間關係之手段。凡國家互相交通而爲共同生活，自然之勢也。故已在國際團體中之國家，固不能抱閉關主義，不與列強交通。卽未入國際團體之國，隨時勢之進展，爲增進人類之幸福及列國共同之利益，不能永久維持孤獨之生活。故學者往往謂之國家之交通權。雖然，各國爲滿足欲望，增進利益，實際不爲孤獨之生活。卽令有之，亦必勸誘其開關。然則國際交通，不可稱爲國家之權利，乃國際團體性質上當然之狀態，社會共同生活上自然之事實也。

國家互爲國際共同生活，則其間發生各種關係。於是使其關係愈密切，以增進相互之利益。若有利益感情等之衝突，則謀意思之疏通而了解其主張，以期圓滿解決。爰有交通商議之必要。此外交關係之所以起也。換言之，不惟爲交涉商議國際新事件，而訂約已也，爲監視原有之各種關係而

期其完全實行，亦須外交。

國際關係上代表國家者爲元首。然元首非必常能親自辦理國際關係。故在國內置外交部長，在外國派遣外交代表，俾以元首名義折衝樽俎之間。有權派遣外交代表於外國，或有權接受外國派遣之外交代表，謂之國家之使臣權。

獨立國完全享有行使使臣權。而國際法上無獨立人格之國，原則上無此權。例如構成聯合國家或物上合同之國是。惟隸屬國雖爲宗主國之一部，無獨立之人格，關於特別事項，有行使使臣權者。土耳其之隸屬國埃及及勃牙利，派遣領事官於外國，爲其外交代表。又被保護國享有使臣權，不過保護關係性質上每委任保護國行使之。

第二節 外交機關

第一款 外交部長及外交官

外交悉以元首之名義辦理，而實際當外交之衝者，在內有外交部長，在外有外交官。

外交部長綜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或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一面有權與外交團 (diplomatic corps) 各員談判交涉；一面有權指揮監督外交官及領事官。故駐劄內國之外國外交官，不得直接與所駐國之政府或元首交涉，須經由外交部長；遣外外交官亦不得不經由外交部長而直接與本國政府或其他官廳交涉。

外交官者，帶政治任務派赴外國而經外國正式接受之國家官吏也。第一，外交官之任務，須有政治性質。若任務在於經濟，則為領事官或商務官。外交官非絕無經濟任務，不過經濟任務為其從屬的任務耳。第二，外交官須派赴外國，故於對外關係有政治上之任務而不派赴外國者，如外交部長或交涉員之類，非外交官。第三，外交官須經外國正式接受，故以政治任務赴外國而不為外國所正式接受者，如元首私使之類，不得謂為外交官。但國際法上之外交官，指外交使節而言，而我國國法上之外交官，則兼賅參事參贊隨員等，範圍較廣。

第二款 外交使節

古代希臘之來加地 (Legati)，羅馬之亞拉都 (Oratores)，外交使節也。但皆臨時為特定事件

而派遣者與今日之常設使節有別。關於常設使節之起原，雖學說不一而足，而列國約定常設使節，實始於一六四八年威司脫凡利亞會議。爾來各國令其使節常駐外國，遇有外交事件隨時使在所駐國辦理。我國春秋戰國時代，外交使節往還極繁，然皆屬臨時派遣，非常駐於外國。即與日本朝鮮交通亦然。初與外國約定常設使節者，爲一八五八年天津條約。今日外交使節以常設爲原則，但臨時使節不因而廢。例如派赴國際聯盟之代表或出席於其他國際會議之代表是。

第一 外交使節之等級

今日之外交使節，根據一八一五年維也納條約及一八一八年愛拉沙伯兒議定書，分爲次之四級。（一）大使（Ambassadors or Legates）及教皇使節（Nuncios）；（二）公使（Envoy or Ministers）；（三）辦理公使（Ministers Resident）；（四）代理公使（Charge d' Affaires）。

大使公使辦理公使係一國之元首向外國之元首派遣者，故得將信任狀當面遞呈於外國之元首。外交使節之等級，僅禮節上有差異，其權利並無區別。故各國可自由派遣何等使臣。然因費用及其他理由，實際上大國間授受大使，大國與小國間或小國間授受第二等以下之使節。

第二 外交使節之派遣及拒絕

派遣外交使節，從國法任命之。應授以元首之信任狀或全權委任狀（國書）及旅行券（護照）。外交使節抵所駐國或或國際會議，應提出信任狀或全權委任狀，經認爲權限完全後，方得執行職務。提出信任狀於所駐國時，例有謁見禮，親交於元首。但代理公使受信任狀於外交部長，止提交所駐國之外交部長。又外交使節例將旅行券寄存所駐國外交部，歸國時受其返還。外交使節請求返還，則爲撤退之意思表示。外交部交付之，則爲要求撤退之意思表示。

授受外交使節，爲維持國交互增利益所必要。但國家有接受與否之自由，是爲獨立權之作用。故如有特別事情，可拒絕接受外國之外交使節。而左之二者拒絕接受，一般無異議。

(一)不欲承認派遣者之資格。例如未經承認之新國派來外交使節。

(二)不滿意於使節個人。例如派所駐國臣民爲使節者，曾對所駐國爲犯罪行爲或爲不敬之行動者，身分下賤者。

如有相當之事情，國家可拒絕外國之外交使節。故欲派遣外交使節時，爲圖國交之圓滿，例先

將應派遣者之姓名履歷等通告所駐國，求其承認，但亦有不求所駐國承認而先任命者。

第三 外交使節之職務權限

外交使節之職務，依各國國法之規定或元首之委任而定。普通外交使節受概括的委任，故有辦理兩國間外交事務之一般權限。關於特別事項受委任者，委任事項以外不得干與。

普通外交使節之職務如左。

(一) 對於兩國政府之關係

外交使節為其本國政府之代表，應與所駐國敦睦邦交，以增進相互之利益。故應辦理其次事項：

(1) 在所駐國觀察有關本國利害之事項，尤其是所駐國政治上之狀況；

(2) 監視本國與所駐國間條約之履行。關於所駐國與第三國間之條約及其他之關係，亦

應留意；

(3) 將觀察或調查所得之事項迅速精細報告本國政府；

(4) 依本國政府之訓令或基於自己之判斷，與所駐國政府交涉商議，以增進本國之利益。

(二) 對於本國僑民之關係

國家有保護本國僑民之權利與義務。而在外國代表國家當保護之任者，以外交使節為主，故

應辦理其次事項：

(1) 從本國法認證本國僑民；

(2) 發給護照；

(3) 為各項登記；

(4) 為民事刑事裁判權。

第四 外交使節之特權

外交使節有一定之特權，為世所公認。然其特權要為執行職務所必需之保障，非如元首之特權絕對的者，惟於所駐國受特別之保護，不服從其法權耳。其在本國法之下，則與普通人民無異。又苟於保持威嚴執行職務無礙，則有遵守所駐國法令之義務。故外交使節而為不法行為，得要求召

還，或命其撤退，遇有必要，並得不認其特權。

外交使節之特權，可分爲不可侵權及治外法權。

(一) 不可侵權

不可侵權者，身體名譽受特別保護，且不受刑事訴追及其他強力之權利也。故所駐國應採必要之措置，防止對於使節之不法侵害。若有加不法之侵害者，嚴罰之。又外交使節有犯罪行爲，不得逮捕監禁審問處罰。但如外交使節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行爲，則所駐國自衛上得施必要之手段防止危害。

外交使節之不可侵權，在執行職務所必需之範圍內，兼及於居宅車馬及文件。

外交使節不得拋棄其不可侵權。何則，不可侵權爲國家之威嚴或公益而設，附着使節之身分，不可須臾離者也。

(二) 治外法權

治外法權者，所在國管轄免除之義也。有司法權之管轄免除，租稅之免除，信教之自由等。

(1) 司法權之管轄免除

刑事裁判管轄之免除，雖學說有種種，爲世所公認。如使節爲普通之犯罪，則要求其本國召還之。所犯係輕罪，止對於使節或其本國政府促其注意。然如犯罪重大急迫，得逮捕拘禁之。外交使節之治外法權，並及於其公館。故如犯人遁入公館，不問其國籍如何，司法警察官不得入公館逮捕之，止得要求引渡或俟犯人出館而逮捕之。

關於民事裁判管轄之免除，雖有種種學說，現今概認之。

(2) 證人義務之免除 常人雖在外國法院亦有命其出庭爲民事刑事之證人者。若夫外交使節，則免此義務。此蓋出於尊敬使節本國之國際慣例也。

(3) 租稅免除 外交使節免納所得稅、住宅稅、人頭稅、關稅等，爲世所公認。然如郵稅、印花稅、酒稅等間接稅及地方稅不必免除。

(4) 信教儀式之自由 近世多數國家認信教之自由，但不得云絕對如此。而外交使節不妨信奉一般禁止之宗教，在使館內禮拜。

外交使節之治外法權，非必與使節資格不可分。故如使節以不主張爲便，則得拋棄之。然拋棄治外法權，仍不失不可侵權，故身體財產不受拘束。

外交使節之特權，在一定之範圍內，及於其隨員全體。故慣例上使節提出隨員名冊於所駐國政府。

外交使節之隨員特權，概爲司法權之管轄免除。至於無關使節威嚴與職務之事情，原則上不賦予特權，故例不認租稅免除之特權。

第五 外交使節特權之得喪

外交使節之受使節待遇，在遞呈信任狀後。然實際上使節進所駐國，依旅行券及其他可信之文書等證明其資格，則雖在信任狀遞呈前亦認有特權。

又外交使節職務終了，則喪失其特權。實際慣例上尚在所駐國領域內時，仍與以特權。但職務終了後，以私人資格永居，則不在此例。

第六 外交使節在第三國之特權

外交使節之特權，因職務上之必要而享有。而職務在所駐國行使，故外交使節原則上在第三國無特權。然近世文明國對於外國使節通過己國領域時，亦賦與特權，此全然出於第三國之禮讓也。

第三節 列國會議

列國會議者，若干國家之代表就一定事項磋商討論之會議也。有公會（Congress）及會合（Conference）二種。

關於公會及會合之區別，古來有種種學說，然其間非有法律上之差異。惟實際上公會議事之實質極重要，元首及其他有顯要地位之代表列席之。

或謂列國會議與兩國間之談判異，非各爲其國磋商，乃爲國際機關。雖然，列國會議止爲便於共同決定各國間之關係，若干國家相集而商議耳。其目的在於爲關係國家討論決定一定之事項，故無利害關係之國，例不參與，又有利害關係者，參與而不加入決議，或爲保留，均屬自由。

國際團體內之國家，皆可召集列國會議。而列國應召與否，不能強制之。故欲召集國際會議，應預定討論事項，求利害關係國之贊成。

能使代表出席列國會議者，限於獨立主權國為原則。但被保護國或隸屬國，其權限內能決定討論之事項，則可參與列國會議。

各國代表集合時，各提示其委任狀，證明其權限，決定討論方法席次及儀式。然後選舉議長，選舉後任命書記，列國會議乃成立。

在列國會議，各國有一票表決權，且原則上其議決非得全會一致，不能成立。

列國會議可決之事項，成為條約。其形式無異於通常條約，惟其當事國多數而已。

第九章 國家間之社會關係

第一節 社會關係之實質

社會關係者，隨國際共同生活而生之種種關係中除國家間政治關係外一切事項之總稱也。故其範圍甚廣。就中重要者，爲（一）通商，（二）交通，（三）通信，（四）貨幣，（五）權度，（六）文學及美術著作物保護，（七）工業所有權保護，（八）勞動保護，均各有國際條約。

第二節 領事官

領事官爲辦理社會關係之國家機關而在外國行使職務者也。故以保護增進實業利益，尤其是通商行船及工業上之利益，爲其主要任務。

領事官有普通領事與名譽領事之別。前者以本國人民任之；後者係所駐國之人民或僑居所

駐國之第三國人民受委托而辦理領事官之任務者也。然兩者之職務相同。又有稱爲通商事務員者，其性質與領事官同。

第一 領事官之階級

領事官官階有四：總領事、副領事及代理領事是也。我國國法上副領事之次有隨習領事及商務事務員，共有五級。

總領事非特管轄區域大於他領事，且在其區域內之本國領事或副領事受其監督。

領事通常以一都市爲其管轄區域。

副領事補助總領事或領事。有時依本國政府之命爲領事館或分館之長。

代理領事由外交部酌派，於總領事領事副領事未到任或暫離任或因事故尙未派定時，執行總領事領事副領事職務。

領事官不問名義官階如何，悉受本國外交部長之指揮監督及本國外交使節之監督。

第二 領事官之派遣及拒絕

領事官在外國行使職務，故非經所駐國之承諾，不能就職。新任領事官應將本國政府所給之任命狀（*Lettre de Provision*）提出於所駐國政府，所駐國政府承諾之，則給與認許狀（*Exequatur*）。

國家因外國領事官個人的理由不欲其駐劄，則不得不與認許狀。又既與認許狀，亦得撤消之。例如領事官犯罪或其主義主張與所駐國之公安不容是。

本國或所駐國之主權所在變更，元首亦隨之變更，則領事官之任命及認許手續，例不更新。

領事官之任命狀及認許狀，有一定之形式，由外交部長呈准元首發給。

第三 領事官之職務

領事官原則上無外交官之性質，其主要職務，在於保護本國人民，維持增進本國之社會利益，尤其是通商行船及工業上之利益，茲分別述之。

(一) 關於商工業利益之保護

此為領事官之最重要職務。故應（甲）視察其轄境內本國商工業之狀況及所駐國商工業之

一般狀況而報告於本國政府；（乙）監視本國與所駐國之通商條約及其他社會條約之履行。若認有本國利益被侵害，則應對所駐國官憲採必要之措置。

（二）關於行船之監督保護

領事官有監督保護本國船舶船員之職務。故（甲）商船抵本國領事官所駐之港，應通告領事官，且提出船舶文件。領事官關於該船爾後之航海及貨物之裝卸，應監督保護之。如所在地官憲調查搜索及為其他之強制處分，則領事官有交涉之義務，但稅關或衛生上之取締，不在此例。（乙）領事官干涉本國船舶之抵押出賣等契約而作成證書。（丙）領事官證明海損援助遭難船，並保護其遺留物及旅客行李。（丁）領事官對本國軍艦為必要之幫助。

（三）本國人民之保護及取締

領事官應保護本國人民，故（甲）本國人民間及本國人與外國人間發生民事爭論，則得令和解或仲裁之。若有訟事，則與以便宜而監視之。（乙）救助及取締本國人。如有必要，則得命本國船舶之船長送還本國。（丙）領事官保護管理本國人民之財產。本國人如有死亡，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

之申請，保護及處分其遺產。（丁）領事官對於本國人民發給護照或查驗之。（戊）領事官公證本國人民之法律行為，所駐國官廳所發之文件而使用於本國者，亦公證之。（己）領事官辦理關於婚姻養子及其他私法行為之事務。

第四 領事官之特權

領事官與外交使節不同。然領事官既為國家機關，在外國執行職務，自不得與普通外國人同視。故於一定範圍內認其有特權。但其特權非國際法上當然享有，乃依條約賦與者也。

普通認為領事官之特權者如左：

- (一) 領事館揭國旗，且懸某國領事館字樣之牌。
- (二) 領事官免除所駐國刑事裁判權之管轄。除犯所駐國刑法上之重罪外不得拘禁之。至民事裁判權之管轄，則各國異其制。
- (三) 領事官免納人頭稅所得稅等對人性質之直接國稅。
- (四) 領事官之事務所及公文不可侵。

關於領事官之特權，普通領事與名譽領事間有別。名譽領事兼商業及其他職業者為尤然。

第五 領事裁判制度及混合裁判制度

歐美諸國之領事官，駐劄東洋諸國者，不惟免除所駐國之司法權管轄，轉於一定範圍內有裁判權，謂之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概依條約賦與。

領事官非特對於本國人有民事刑事裁判權，並於本國人與所駐國人及本國人與他外國人之訴訟，如本國人係被告，亦有裁判權，而其裁判依本國法。

領事裁判制度有種種弊病，而侵害所駐國之利益為尤甚。故埃及自一八六七年以來與列國協議改革之。於是領事裁判之外，採用混合裁判制度。混合裁判制度者，訟事付所在國法官及外國法官合組之法院裁判之者也。埃及於一八七六年始實施之，土耳其、克利脫緬甸等亦採用之。

埃及之混合裁判所，為二審制。第一審以法官七名組成之，其中四名為歐洲人，三名為埃及人。第二審以法官十一名組成之，其中七名為歐洲人，四名為埃及人。又其管轄事項則民事為歐人與埃及人間之民訴及對於埃及政府並副王之訴訟。刑事為違警罪及對混合裁判所之犯罪。至歐人

間之民刑訴訟，依舊歸領事裁判。

第十章 條約

第一節 條約之概念

條約者，國家間之合意也。國家互爲增進其權利利益，固可以自由意思商議，在不害國際公安之範圍內，設定變更消滅權利義務，如此成立之合意，謂之條約。

至條約拘束締盟國之理由，雖學說有種種，要之國家構成國際團體而爲共同生活，互認人格與能力，以自己之自由意思設定權利義務之關係，則其有拘束力，爲當然之結果。

原則上條約定締盟國間之權利義務。然締盟國以外之國，亦有干與之者。謂之同意及加入（同意 Adhesion）者，某國承認他國間條約實質之全部或一部也。加入（Accession）者，某國欲享有他國間條約上之權利義務，對於締盟國表示意思，自爲條約當事國之一員也。

第二節 條約之成立條件

條約之成立條件者，條約有效成立所必需之條件也。

第一 締結能力

凡國際團體一員之國家，原則上皆有締約能力。雖然，構成聯邦及身上合同之國，被保護國及隸屬國，本無締約權，或締約權委任於他國，則除保留於己國或特經認許之事項外，無締約能力。有締約能力者，止有國家。至於個人，雖元首亦無之。蓋元首爲國家之代表機關而非條約之當事人也。

第二 締約權限

條約須由有權以國家名義取得權利負擔義務者或受其委任者締結之，否則對於國家不生拘束力。元首爲國家之代表機關，即有此權限。故君主國君主有之，共和國大總統經議會之議決及其他法律上之形式有之。

元首亦有自締約者，但例多委任代表，以其名義而行動。而國內法上委以外交事務之外交機關，就權限內之事項締結條約，悉屬有效。又關於特別事項有權限者，就該特別事項締結條約亦然。

故一經批准，則發生拘束國家之效力。反之無權或越權締結之條約，對於國家無拘束力。

第三 自由意思

條約為國家間之合意。而合意必要自由意思。故出於詐偽錯誤之意思表示，不能完成條約。然暴行強迫在個人間者，影響於合意之效力，而對於國家之暴行強迫，不影響於條約之成立，是通說也。故出於暴行強迫之要求，如不違反國際法之規則慣例，且不逾越救濟過去違法行為或擔保將來不法行為所必需之程度，則視為出於自由意思者。

對於國家之暴行強迫，原則上不影響於條約。然對於有締約權限之人，直接加以暴行強迫而使之締約，則該約無效。何則，此時締約者非真代表國家之意思故也。

第四 批准

全權委員締結之條約，國際法上要經代表國家之元首承認。批准為元首採納全權委員所訂條約之形式，所以表示國家意思之確定者也。故無批准，則條約不成立。批准有明示默示二法：明示批准，係元首以一定形式宣言採納條約之旨；默示批准，不宣言採納條約之旨，而實際施行條約也。

故條約因無權越權而訂立者，本應無效。但如國家實行其全部或一部，則視爲追認，且有默示之批准。又元首之下擔任外務之外交部長，依慣例上不須明示批准之節略及其他方法，與他國訂約亦同。

元首可拒絕批准，然何時可拒絕批准學者間有議論。夫批准非爲再行考慮條約而設之形式，乃當事國預防因全權委員不法合意而生危害或不利之手段也。故如全權委員遵奉國家之命令，在權限內正當締結之條約，無害於國家之生存或重要之利益，而能自由拒絕批准，是玩視全權委員之商議及簽字，有瀆外交之神聖，損害國家之威嚴也。故拒絕批准，須有相當理由。通常認爲正當理由者如左：

- (一) 全權委員越權；
- (二) 批准之議決機關不議決；
- (三) 締約當時之事情發生激變，致不能達締約目的；
- (四) 全權委員因詐偽強迫錯誤而締結非其本意之條約。

第五 目的非不能

條約不得以不能之事爲目的，固不待言。而目的之不能，有事實上之不能與法律上之不能。事實上不能之事項，爲條約之目的，毫無實益。法律上不能之事項者，依條約或國際法不能實行之事項也。如以爲條約之目的，則違反條約或國際法。

第二節 條約之成立時期

關於條約成立時期，學者間頗有議論。（一）或謂遡全權委員簽字時發生效力。（二）或謂批准時成立。（三）或謂批准後交換批准書時成立。以第三說爲當。蓋條約書在全權委員簽字後批准前，其性質不過爲條約案。元首審查條約案，認爲相當，則批准之，國家之意思方確定。而條約爲國家間之合意，故雖一方或雙方國家之意思確定，而非卽成立者，須表示其確定意思，而該意思合致，始能成立者也。原則上固不得撤銷批准，但在批准書交換以前，未對對方國表示意思，則合意無由成立。批准書之交換，係將確定之意思表示於對方國，而互相承認之形式也。故條約依批准書之交換而

完全成立。

近世條約概明示依批准書之交換完全成立。若急須成立條約，則以電報告知已經批准而暫行交換。如一九零五年日俄和約是。

條約依批准書之交換而完全成立。至其效力發生時期，例多協定。若不協定，則條約成立之時起發生效力。

第四節 條約之名稱及形式

私法上之契約，有需方式者。國家間之條約，則法律上不須方式。事實當事國表示意思而承認之，則條約成立。雖然，條約有種種名稱，其形式亦有不同者。

條約有 Treaty, Convention, Protocol, Declaration, Memorandum, Arrangement, Agreement 等名稱。Treaty, Convention 通常譯為條約，在歐美則有區別。但法律上二者間無差異，又其形式亦同。即（第一）記載締約理由，謂之緒言或前文。古時 Treaty 恒冠以誓於神明

締結此約字樣。（第二）記載全權委員姓名，並互示委任狀承認權限正當字樣。（第三）列記條款。（第四）記載須經批准及批准書交換時期。（第五）最後記載條約書作成年月日及場所，全權委員簽字蓋章。是爲正式條約。

正式條約外，有所謂別約(Separate articles)或續約(additional convention or Articles)。其性質均爲本約或附屬議定書之補遺。其形式有或與正式條約相同者，有或略去緒言及全權委員之姓名者。

議定書有二種，獨立議定書及附屬議定書是也。前者爲獨立條約。後者爲變更本約意義或補其遺漏而逐後協定者，與續約性質相同。其形式概簡單，例不記載全權委員之姓名及須經批准字樣。

宣言有二種，單獨宣言及共同宣言是也。單獨宣言爲一國之意思表示而非條約。共同宣言係二以上之國宣言合意決定其事項，是條約也。其形式有或與正式條約相同者，有或僅簡單宣示其協定之內容者。

至於協定協約節略外交文書等，用例形式均無一定。

第五節 條約之種類

條約可種種分類，然國際法上有實益者，概別爲政治條約及社會條約二類。

政治條約者，關於國之獨立領土威嚴名譽之條約也。例如同盟條約，國家分合條約，境界確定條約，國際地役設定條約，公海上權利義務之條約，講和條約等是。社會條約者，關於個人權利義務之條約也。規定經濟利益及其他社會事項，概直接無政治上之目的者。例如通商行船條約，領事條約，郵電條約，著作權條約，工業所有權條約，勞動保護條約等是。

條約有二國間者與列國間者之別，列國條約中有用同盟名稱者與不用同盟名稱者。

第六節 條約之解釋

條約之解釋，推定締盟國之意思。故締盟國之意見一致，則其解釋可謂最良。然當事國之意見

不一致，則欲得條約之真意，自須依適當之方法解釋之。其法有二，形式的解釋及實質的解釋是也。

第一 形式的解釋

形式的解釋者，文理解釋也。條約須先依其記載文字以通常意義解釋之。若條約文字用於異乎普通用例之意義者，當從其慣用之意義解釋之。

第二 實質的解釋

從文理解釋條約，猶未能明其趣意，則須採實質的解釋。實質的解釋者，探究條約之目的也。故須斟酌其成立當時之事情，且於不抵觸國際法原則之範圍內，推定其精神。

數條約或一條約中之數條款互相矛盾，則有左之原則，爲實質的解釋之標準。

(一) 強制條款重於許可條款。例如有給與漁業權之規定與禁用沿岸之規定時，雖非用沿岸不能達漁業目的，尙應尊重禁止規定。

(二) 特別許可條款重於一般強制條款。例如一般禁止通商而有特別許可某項通商之規定，則應尊重該特別許可規定。

(三) 同屬禁止條款，以有制裁者爲重。若均有制裁，則以制裁嚴者爲重。均無制裁，則以規定詳密者爲重。

(四) 同一國家間異時締結之數條約互相矛盾，則視爲後約代前約。

(五) 相異國家間異時締結之數條約互相抵觸，則以前約爲重。

第七節 條約之履行及其擔保

條約應善意履行，故須不拘泥文字而遵從其精神。條約之履行，例不提供擔保，但有時亦提供之。而擔保有種種，其重要者如左：

一 宣誓

二 人質

以上二者近世已絕跡。

三 領土之占領

占領領土以擔保條約之履行，現今尚行於講和條約。領土占領以迄於條約履行完成或充分確實為止，學說慣例所共認也。如不履行條約，占領者是否當然獲得其領土，頗有議論。現今原則上非依條約，征服時效，不能獲得他國土地，故條約中苟無特別規定，即令不履行，亦非當然能獲得所占領之領土者。

四 財政上之擔保

財政上之擔保者，為保證金錢債務之履行，將租稅關稅及其他之稅金徵收權委任債權人也。此項擔保方法，近世屢行之。

五 第三國之保證

第三國之保證，與私法上之契約保證相同，有從債務之性質。雖然，國家之擔保義務，乃所擔保國不履行義務時，有強使履行之義務，非代為履行之義務也。

有第三國單獨保證者，有數國共同保證者。前者謂之單獨保證，後者謂之共同保證。又有於條約無利害關係之第三國保證者，亦有自為締盟國之一國而保證者。學者或稱前者為從保證，後者

爲主保證。故如永久局外中立之擔保，主保證也。

第八節 條約之消滅

條約之消滅原因如左：

- (一) 完全履行條約上之義務；
- (二) 解除條件之成就；
- (三) 有效期間之經過；
- (四) 有權廢棄之國爲廢棄之通告；
- (五) 不規定期間，並亦不規定廢棄權，則當事國合意廢止時；
- (六) 條約之目的消滅，不能實行；
- (七) 兩國合併爲一國時。

第九節 最惠國條款

第一 最惠國條款之觀念

最惠國者，在最利益地位之國也。如甲國給與丙國以其所不給與乙國或其他國家之權利利益，丙國即在最利益之地位。最惠國條款者，規定與最惠國同等待遇之條約條款也。詳言之，則條約當事國約定一方使他方均沾現在或將來給與第三國之權利利益之規定也。故有最惠國條款之國，在其規定事項之範圍內，均沾最惠國所享有之權利利益。而其權利利益，是否在最惠國條款成立之前，是否基於條約，均不必問也。

最惠國條款為國際約定之一種，有定一般原則者，有定特別事項者。而其目的要在使締盟國之一方在於與最惠國相同之地位，故不能概括的決定何國為最惠國，惟有隨事決定之而已。

最惠國條款有有條件者與無條件者；又有雙務者與片務者；又有時限制其適用者。然皆不影響於最惠國條款之性質。

最惠國條款係條約之一種，故其規定事項之範圍，可云無一定，各國可自由定之。然如同盟割地等政治條約，無適用之餘地。且最惠國條款本發生於通商關係，概為經濟事項而規定。

第二 最惠國條款之種類

最惠國條款通常可分類如左：

(一) 片務條款及雙務條款

片務條款規定締盟國一方享有與最惠國同一之特惠，雙務條款規定締盟國雙方享有與最惠國同一之特惠。

(二) 有條件條款及無條件條款

有條件條款規定在與最惠國同一條件之下給與同一特惠。此項條款，通稱英黎條款。因一八四八年英國與黎倍利亞訂約時所採之形式也。無條件條款規定無償均沾與最惠國同一之特惠，或規定立即不附條件均沾與最惠國同一之特惠。此項條款，通稱英意條款。因一八六三年英國與意大利訂約時所採之形式也。

(三) 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

一般條款適用於一般事項。如列有該條款之條約為通商行船條約，則該條款即適用於通商

行船之一切事項。特別條款適用於特定事項，如限於人民之權利義務適用之，或限於領事官之職權適用之。

第三 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及適用

最惠國條款之解釋及適用，隨規定之形式而異。

(一) 英黎條款

如美日通商行船條約第十四條規定：茲雙方同意，若無償許與別國，則亦無償，又若附條件許與別國，則以同一或均等條件，許與他方之臣民或人民。是明明爲有條件者。

(二) 英意條款

如英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五條規定：立即不附條件許與。是明明爲無條件者。不過不附條件一語，在歐洲主義，其意係雖最惠國提供一定對價而得之利益，不提供何等對價且不附何等條件而使對方國均沾之也。然在美洲主義，則以爲無報酬許與別國，則亦無報酬許與對方國，若附條件許與別國，則附同等或均等條件許與對方國。解釋上不免有爭執。

(三) 單純條款

此項條款，祇規定與最惠國同一待遇。故關於其解釋及適用，學者及實際家間爭論不絕。採用歐洲主義者，以爲無明文規定附條件字樣，應爲無條件。採用美洲主義者，則謂既以與最惠國同一待遇爲原則，故欲均沾最惠國在一定條件之下所享有之權利利益，自應具備同一之條件。實際上無條件說占勢力，然理論上應分別解釋。當事國之意思明瞭，固應從之。若不明瞭，則最惠國所無條件享有之權利利益，應無條件均沾之；最惠國在一定條件之下所享有之權利利益，應在均等條件之下均沾之。

第四 最惠國條款之效力

最惠國條款之效力，發生受最惠國待遇之權利。最惠國所享有之權利利益，非直接定於最惠國條款，乃依條約及其他方法間接設定者也。然受最惠國待遇者所均沾之權利，基於最惠國條款本身。故最惠國條款本身變更消滅，則均沾權亦變更消滅，理至明也。惟許與最惠國待遇之國與最惠國間之條約變更消滅，則最惠國條款之效力，是否當然變更消滅？不無議論。（一）說謂一經均沾

之權利利益，成爲旣得權，原約雖如何變動，不受何等之影響。（二）說謂最惠國條款係使均沾最惠國所享有之權利利益，非使獨立享有同一權利利益者，故在最惠國享有時，固可均沾之，在最惠國不享有時，所謂最惠國，已非最惠國，均沾失其根據，最惠國條款當然失效。兩說以後說爲是。

第十一章 國際紛爭解決方法

國際紛爭解決方法之完備與否，於國際和平有密切關係。解決方法而得宜，可免戰爭之發生。解決方法而不得宜，則本可以不至戰爭之紛爭，亦訴於戰爭。此國際公法學者、政治學家、法學家等所以焦心於國際紛爭解決方法也。考從來之國際紛爭解決方法，可分為三類：（一）和平解決方法；（二）強硬解決方法；（三）國際聯盟之紛爭解決方法。

第一節 和平解決方法

第一款 外交手段

國際紛爭和平解決方法，有外交手段、國際審查及仲裁裁判三者。而以外交手段解決國際紛爭，不限於紛爭當事國，雖立於紛爭事件以外之第三國，亦可介乎紛爭國間任解決紛爭之勞。故外交手段又可得分為紛爭國間者與第三國參加者二種而說明之。

紛爭國間之外交手段，通常以口頭或公文交涉，或開會議談判，交涉談判之結果而無效，或承諾對方國之權利，或拋棄自己主張之權利，或發最後通牒，促對方之反省。德國哈衣兒朋（Heinrich Heine）謂甲國對乙國施不正行為之際，乙國以最後通牒致甲國，為糾正其行為之談判云。此項意見，未必妥當。據哈衣兒朋之意，紛爭國一方必有不正行為，而後紛爭國他方發最後通牒。然此與實際不符。往往弱國行為雖非不正，而強國欲強達其要求目的，則誣指弱國行為為不正，藉為橫加壓迫之口實，證之一九一五年之中日交涉而益信。

第三國參加之外交手段有三：曰好意周旋；曰居中調停；曰特別居中調停。好意周旋及居中調停，非有性質上之差異，不過第三國之參加程度有深淺耳。前者由第三國將紛爭國一方之意思傳達他方，以圖意思之疎通，故第三國之行動，僅為一使者而已。後者則第三國自提解決案以求紛爭國雙方之同意。然好意周旋往往進而為居中調停，好意周旋之利益，早經巴里公會（一八五六年）認識，曾列於希望案，卒為第一次海牙和平會議所採用。該會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第二章，連同居中調停規定之，其要點如次：

(一) 好意周旋及居中調停，有出於紛爭國之請託者，有出於第三國之發意者。

(二) 好意周旋及居中調停，在紛爭國爲義務，在第三國爲權利。

(三) 好意周旋及居中調停，在紛爭國訴於武力以後，亦可施行。

(四) 好意周旋及居中調停，僅有勸告性質，第三國之意見，不拘束紛爭國。

(五) 居中調停之容納，無論在開戰前或開戰後，紛爭國無中止軍事行動之義務。

(六) 紛爭國之一方或第三國，如認爲解決案不被採用，則居中調停終結。

至於特別居中調停，則遇有重大紛爭時，紛爭國各選定一第三國，紛爭事件之交涉，悉託第三國辦理。此項特別調停，爲美國霍兒司所創。中日魯案交涉，雖經中日各選一第三國調停，而交涉之任，仍由中日兩國委員當之，英美兩國委員不過爲監視者而已，故魯案交涉之解決方法，可謂別舉。

第二款 仲裁裁判

仲裁裁判之意義 國際紛爭事件，屬於法律問題而爲外交手段所不能解決者，紛爭當事國可選定第三者，以違法之精神裁判之，爲最有效最公平之方法。而裁判事件之指定，裁判官之選任

及裁判場所等項紛爭當事國可任意決定國家間豫先協定此等事項之約束曰仲裁條約(Com. promise)。如紛爭當事國欲即將紛爭事件付仲裁裁判，可利用海牙常設仲裁裁判所。其組織及手續，規定於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第四章。

仲裁裁判之性質 學者有分仲裁事件為任意與義務二種者。不知仲裁裁判之性質，本屬任意，義務仲裁裁判，乃紛爭當事國根據豫先協定之條約而成立，國際法上本非謂有必付仲裁裁判之義務。海牙條約曰：苟事情許可，望付仲裁裁判（第三十八條）又曰：為普及義務仲裁裁判計，締約國保留訂立概括或特別新協定之權（第四十條）。故現行國際法上除有特別約定外，國家無必訴於仲裁裁判之義務，可斷言也。惟於此有一例外，列國曾根據特拉哥主義(Drago Doctrine)在海牙訂一「不得逕以兵力收回契約債務」條約，紛爭當事國有將契約債務紛爭事件必付仲裁裁判之義務。

仲裁裁判之範圍 國際紛爭事件，往往有關政治問題，如國家名譽重大利益及國家獨立等問題。紛爭當事國恆不願將有關此等問題之事件付仲裁裁判，雖繕有紛爭事件必付仲裁裁判之

約，亦必將此等問題擯除。一切紛爭事件，不問其性質如何，悉付仲裁裁判之計劃，一見於一九一一年之英美仲裁裁判條約，再見於一九一四年之勃利安和平條約，然一則未見批准，一則無判決力。惟小國間協定，仲裁裁判兼理有關國家名譽及重大利益之紛爭事件，則多少有成績可舉。故仲裁裁判之範圍，可謂局限於法律性質之事件。

仲裁裁判官之選任 裁判官之選任方法，通例以條約載明。而被選任者，或爲自然人，或爲法人，或爲國家之元首，或爲一私人，原無一定。如將紛爭事件託付海牙常設仲裁裁判所審理，則須就該所備之名簿選定裁判官。海牙條約規定如次：各國任命四人以下，德望崇高之國際法學家爲仲裁裁判官，被任命者記入海牙名簿。如當事國間不協定裁判部之組織，則雙方可就此項仲裁裁判官中各指定二名，更由此等四人共選一上級仲裁裁判官爲裁判長。若上級裁判官之選舉投票相半，則雙方協議委託第三國選定之。若此項協議不成，則雙方各指定一國，由被指定之兩國協議選定之。如兩個月內協議不成，則就常設仲裁裁判官名簿中各選二候補人，以抽籤法決定孰應爲上級仲裁裁判官者，惟此類候補人要不爲紛爭當事國所指定之裁判官，且亦非爲紛爭當事國之

國民裁判官任期六年，不妨連任，執行職務時，受外交官之待遇。

仲裁裁判之職權 仲裁裁判之職務，在於裁判紛爭事件，而其權限定於仲裁裁判條約。仲裁裁判官所適用之裁判法則，通例亦協定於此項條約，故精確言之，仲裁裁判官不過確定事實並解釋法則而適用之已耳。然如紛爭當事國不協定法則，裁判官宜依國際法之規則裁判。若無如此規則，當照公平正義之原則裁判。仲裁裁判原與居中調停異，原則上不可勸告當事國和解，惟如當事國情願和解，則不妨勸告其和解。又仲裁裁判官無執行判決之權，故其職務以宣告判決而終了。但關於判決之解釋及執行，當事國間發生爭議，苟無反對約定，仍宜由原裁判所裁判之。

仲裁裁判之效力 法律上仲裁裁判拘束紛爭當事國，故紛爭當事國須善意誠實履行其判決。然有可對仲裁裁判主張無效或不當者，例如仲裁裁判條約無效時。仲裁裁判官越權處置時。判決不能履行時等。又原則上仲裁裁判以一審確定，不許上訴。然遇有特殊情形，可求再審。此可以仲裁裁判條約協定，若此項條約保留再審請求權，而於特殊情形無特別約束，則限於口頭辯論終結時發見裁判所與再審請求國所共不知覺之新事實而其性質確能影響宣告者，可得再審。再審請

求，苟無反對約束，應向最初宣告之裁判所爲之，該所當決定應否開始再審裁判。

仲裁裁判手續 紛爭當事國可定仲裁裁判手續於仲裁裁判條約。倘無特別約束，可照海牙條約第三節規定裁判。即仲裁裁判之審理手續，爲準備書面之提出及口頭辯論二種，用語由裁判所決定。裁判所可要求提出必要書類及辯明，紛爭國亦可陳述一切理由。又裁判所訴訟手續上之命令，定當事國辯論之方式及期限，且可爲處理證據而履行各種適當手續。辯論終結，則裁判官開評議會，評議不公開。裁判所之決定，採多數決制，在當事國之代理人及顧問出庭後，或正式傳喚到庭後，公開朗讀之。此外有簡易手續，紛爭當事國各指定一仲裁裁判官，更由此二人選定一上級裁判官。此項裁判所構成後，倘無特別約束，即定當事國雙方提出陳述書之期間。當事國雖各派一代代理人於裁判所而裁判手續，悉依書面審理。但當事國可請求證人鑑定人出庭，裁判官亦可使當事國雙方之代理人鑑定人口頭說明。

仲裁裁判之缺點 仲裁裁判，缺點頗多。紛爭當事國無應訴義務，裁判範圍狹隘，法庭無繼續性質，法官無獨立地位等，其最著者也。赫希 (Hershey) 曰：仲裁裁判，乃國際紛爭之準法律解決方法。

法，仲裁裁判官，不過盡和解之責而已，可謂知言。

第三款 國際審查

國際紛爭事件，無關國家之名譽或重大利益，祇因事實真相不明而為外交手段所不能解決者，紛爭當事國可設國際審查委員會，俾得公平誠實審查，以明事實而便解決。而欲使審查委員完全調查，明瞭真相，則紛爭當事國應假以一切便宜。審查委員既將事實審查完畢，即作成報告書，提交紛爭當事國。但此項報告書，僅載事實，並無判決性質。故紛爭當事國欲如何解決，全屬自由。換言之，報告書僅可作解決事件之參考，紛爭當事國決不受其拘束也。審查委員之設立，以紛爭國之特別條約定之。此項條約，稱為審查條約，規定委員會之組織及期限，委員權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倘無反對之約定，可照設立仲裁裁判官方法辦理。夫國際紛爭事件，祇因事實真相不明而難解決，乃以國際審查救濟外交手段之窮，則國際審查之貢獻於排難解紛者固不可謂不大。然海牙會議之審查制度，缺點頗多，可付審查而非必付審查，則國際審查無義務性質；擯除有關國家名譽或重要利益之紛爭事件，則審查範圍失於過狹。報告書僅載事實，則審查結果無判決力；隨時設立審查委員

會，則審查機關無繼續性質。由此觀之，其排難解紛之效，至可疑也。雖然，北海事件之審查制度，頗示進步。其審查範圍，兼含有關國家名譽之事件，且審查結果有判決性質，自有國際審查制度以來，可謂前無先例之成功。

第二節 強硬解決方法

第一款 報復 Retorsion

國際紛爭和平解決而不能奏效，勢不得不訴於強硬解決。學者或稱為自助法。今分述如左：

報復者，甲國害乙國利益之際，乙國以同一方法害甲國利益也。此恆適用於差別立法或行政處分，例如高度關稅、特定國民之不公平待遇，或私權之拒絕是也。就中得以關稅為報復手段者，限於國定稅率之國，協定稅率之國，則無從施其報復手段。赫希曰：報復為政治人種經濟等事項不公平之救濟手段，其動機不在於科罰或復仇。亞本哈姆曰：報復止可用於政治紛爭事件，亦此意也。故事涉法律者，即權利侵害問題，不適用報復手段，是宜注意也。

第二款 復仇 *Reprisal*

復仇者，甲國害乙國權利之際，乙國以同一或相異方法害甲國權利也。故與報復有別：（一）報復對於利益之侵害，而復仇對於權利之侵害；（二）報復用同一方法，而復仇可用相異方法是也。例如甲乙二國共以國定稅率課關稅，甲國忽增高稅率，是在乙國為利益之侵害而非權利之侵害，故可以同一方法報復。反之如甲乙二國，互約通商航海之自由，甲國無故禁止乙國人通商航海，則在乙國為權利之侵害，不僅為利益侵害而已，此時乙國不必禁止甲國人通商航海之自由，驅逐甲國人出境，亦為復仇之一法。要之復仇適用於權利侵害事件而不妨以相異方法報之者也。例如拿捕船舶，扣押財產，占據港灣，截獲關稅，平時封鎖等，皆為復仇方法。學者或分為一般復仇與特別復仇，或分積極復仇與消極復仇，此等分法，全屬無益，故從略。

第三款 扣留船舶 *Embargo*

扣留船舶，亦復仇之一種也。普通學者特別說明之，故從之。船舶不限於商船，雖軍艦亦在內。苟船舶扣留以後，發生戰爭，則開戰之效果溯及既往，即當初拿捕之船舶可得沒收也。一八三九年英

國艦隊扣留馬兒塔港內奈波兒斯之船舶，可爲船舶扣留之先例。

第四款 平時封鎖 Pacific Blockade

平時封鎖者，平時無戰意而封鎖他國港灣也。十九世紀以來，各國慣用此法，故視爲國際法之成例。最初行平時封鎖者，爲一八一四年英國瑞典之諾威港灣封鎖，其次則一八三七年英法俄三國艦隊封鎖希臘沿岸以困土耳其，一八五六年英國封鎖希臘港灣，一八八四年法國封鎖我國之台灣島，先例前後不下二十。夫封鎖適用於戰時之制度，於中立國商業損害不可計量，猶可諉爲戰時之不可抗力，今平時亦行封鎖，是得已而不已者也，故反對之者頗多。顧鑒於國際先例，平時封鎖甚有效力，故承認之者亦甚多。不過同屬承認者中，意見亦各不同。多數學者主張第三國無尊重封鎖之義務，尤其在海洋自由論喧騰之今日，封鎖者亦宜以不侵害第三國商業爲當。關於此點，一八八七年國際法學會之規定，似可爲平時封鎖之法規，茲錄如次：

戰爭以外封鎖之設定，除左列條件外，爲國際法所不許。

(一) 外國國旗之船舶，不拘封鎖，能自由進港。

(二) 平時封鎖須公式宣言與通知且須以充分兵力維持。

(三) 被封鎖國之船舶而不遵封鎖，則扣留之。封鎖一經終止，則船舶與貨物須一併返還原主，但有損害時，無賠償義務。

第五款 非戰公約

國家爲擁護其權利利益，不得已以強硬方法解決國際紛爭，爲國際法所許，即令訴於戰爭，亦非不法。然使國家自願限制其獨立權之行使，相約一切紛爭案件不訴於強硬解決方法，固爲國際法所弗禁。不過僅條約當事國負有此項義務，非條約國不受其拘束耳。一九二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英美法意日比德捷波九國訂立非戰公約，我國亦經加入，其規定要旨如次。

第一條 締約國各以人民之名義嚴肅宣言：不應爲解決國際紛爭而訴於戰爭且互以戰爭爲國家政策之手段。

第二條 締約國約定彼此間一切紛爭或紛議，不問其性質或原因如何，除和平手段之外，不求解決。

據國際聯盟規約前文，聯盟國有不訴於戰爭之義務。然察其條文，則此項義務決非絕對，且其他強硬解決方法，亦明認之。然非戰公約上之不戰義務，乃條約國之絕對義務，且該約否認其他一切強硬解決方法，對於國際和平，誠莫大之貢獻也。

第三節 國際聯盟之紛爭解決方法

第一款 調停委員會

國際紛爭事件，在付仲裁裁判或聯盟理事會審查以前，可付調停委員會調停。此項委員會之組織權限手續等，聯盟國自由決定之，但須準據一定之規則。即調停委員會以五名委員構成，由紛爭當事國各選定己國人一名，第三國人一名，並由此四人共選一第三國人為委員長。自開會時起，六個月內審查紛爭事件，依多數取決，作成報告書，通告紛爭當事國及聯盟事務總長。委員會之決定，在紛爭解決以前，非有對方之承認，不得發表，惟委員會全體一致之決定，不在此限。

第二款 仲裁裁判

聯盟國間之紛爭，爲外交手段所不能解決而當事國認爲得付仲裁裁判者，應付仲裁裁判。而條約之解釋，國際法上之間題，有無違背國際義務之事實，並違背國際義務之賠償範圍及性質等紛爭，概屬於得付仲裁裁判之事項。判決後經過三個月以前，無論如何，不訴於戰爭。紛爭當事國有誠實履行判決之義務，對於服從判決者，不得訴於戰爭。有不履行判決者，聯盟理事會應提議必要措置，期其履行。審理紛爭事件之裁判所，或依當事國之合意決定，或據當事國之現行條約規定辦理而國際聯盟之常設司法裁判所，爲現今國際裁判所之最善者，今摘示該所組織法之要點如左：

裁判所之組織 裁判所以十五名法官組織，其中本職法官十一名，豫備法官四名，全體法官在所行使職權，法官不拘國籍如何，由聯盟總會及理事會於其次裁判官中選任；（一）海牙常設仲裁裁判所之裁判官；（二）聯盟國以前未曾任命海牙裁判官者，照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第四十四條辦理，任命四名以下之裁判官。聯盟總會及理事會之法官選任，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裁判所之管轄 裁判所之管轄，包含當事國託付本裁判所之一切事項及現行條約規定之特別事項。聯盟國及聯盟規約附屬書記載之國，對於承認同樣義務之國，可宣言次列諸項之紛爭

全部或一部爲本裁判所之義務裁判事項；（一）條約之解釋；（二）國際法上之一切問題；（三）有無違背國際義務之事實；（四）違背國際義務之賠償性質及範圍。

裁判所之開庭 裁判所設於海牙，每年開庭一次。除裁判所處務規則別有規定外，當於六月十五日開庭，至事件斷結爲止。惟裁判長得舉行臨時開庭。

裁判所之準則 裁判所在其權限範圍內，順次照以下之原則裁判；（一）紛爭國間之條約；（二）有力之國際慣例；（三）文明國所承認之法律原則；（四）裁判上之判決及最優秀公法家之學說。

訴訟手續 訴訟手續爲書面及口頭二部。判決要公開，但裁判所有特別規定，或當事國請求禁止公開，則不在此限。裁判依多數決，判決既確定，不許上訴。

第三款 聯盟理事會及總會之審查

聯盟國間之紛爭，有國交斷絕之虞者，聯盟國不付該事件於仲裁裁判，則應託付聯盟理事會審查。審查報告後經過三個月以前，無論如何，不訴於戰爭。當事國任何一方可通告紛爭之存在於

事務總長，事務總長爲之準備調查及審理所必要之一切事項。聯盟理事會當努力解決紛爭，自託付該事件後六個月內作成報告書。理事會之努力奏效，應將該紛爭事實之說明及解決條件載於報告書而公表之。若紛爭不能解決，則理事會亦應將該紛爭事實及公正適當之勸告作成報告書而公表之。此時聯盟理事會之勸告效力，顯有分別。即紛爭當事國以外全體一致同意者，與紛爭當事國以外過半數同意者不同。前者拘束當事國，聯盟國對於服從勸告之國不得訴於戰爭。在後者，則聯盟國爲維持正義公道，保留必要處置之權。聯盟理事會可將紛爭事件移付聯盟總會，又如有紛爭當事國之一方請求，亦可移付聯盟總會。紛爭事件移付總會，則關於聯盟理事會之行動及權限之規定，悉適用於總會。但其報告書之效力，略有差異。即紛爭當事國之代表外代表於聯盟理事會之聯盟各國代表及其餘過半數聯盟國之代表同意，則其效力與紛爭當事國之代表外聯盟理事會會員全體同意之聯盟理事會報告書相同。國際聯盟之審查事項，非無限制者，倘紛爭事件，（一）當事國一方主張國際法上專屬該國之管轄事項；（二）聯盟理事會亦承認之，則理事會當報告此意，且毫不勸告解決。

第四款 對於違約國之制裁

聯盟國蔑視前述各種解決方法之約束而訴於戰爭，當然視為對於其他聯盟國全體為戰爭行爲者，則聯盟加以制裁。而聯盟之制裁，有（一）經濟制裁；（二）軍事制裁；（三）除名三種，或擇一而行，或一起舉行。經濟制裁有種種方法，違約國以外之聯盟國全體，對於違約國斷絕一切通商上，金融上之關係，禁止已國民與違約國民之一切交通，防遏違約國民與一切國民（不問是否為聯盟國國民）間通商上金融上之交通及個人交通。至於軍事制裁，則關於應用兵力，聯盟理事會應提案於關係各國政府，決定聯盟各國陸海空各軍之分擔程度。實行經濟制裁及軍事制裁，則聯盟國應（一）互相扶助，俾得極度減少損失及不便；（二）同心戮力，抵抗違約國對於聯盟國之特別措置；（三）施必要措置，使擁護盟約之聯盟軍隊通過版圖。最後為除名，如經違約國外代表於聯盟理事會之聯盟國代表一致表決，則可聲明違約國之除名。

第五款 非聯盟國為當事者之紛爭解決方法

以上之紛爭解決方法，亦適用於聯盟國與非聯盟國間及非聯盟國與非聯盟國間紛爭問題。

不問是否有斷絕國交之虞，聯盟理事會以一定條件勸非聯盟國承諾聯盟國應盡之義務，且立即開始審查，勸告最善最有效之行動。若被勸之非聯盟國，承諾此項勸告，則理事會將適用於聯盟國之排難解紛各條，加以修正而適用之。若被勸之非聯盟國，不承諾聯盟國應盡之義務，對於聯盟國開戰，則制裁方法適用於該國。若被勸之紛爭國雙方，均不承諾聯盟國應盡之義務，則聯盟理事會可施相當措置及勸告，以防止敵對行爲，解決紛爭事件。

第十二章 國際聯盟

第一節 國際聯盟之由來

國際紛爭之解決，從來有和平及強硬二方法。前者出於紛爭當事國之合意，一八九九年第一次萬國和平會議以來，各國公認。後者以紛爭國一方之意思強制他方。雖未明載於條約而慣例上為世所公認。如紛爭國間合意不成立，或弱國對於強國主張權利，則此等方法不能實行，故不足以達弭兵之目的。於是欲依國際協調之力永保和平。十六七世紀以來，學者政治家懷此思想者不少。其計劃公世者亦不一而足。但迄未見諸實行。然歐洲大戰戰禍之烈，為前世所無。各國政府及民眾有鑒於此，切感協力弭兵之必要，遂使國際聯盟組織之機運成熟。一九一六年五月，美國大總統威爾遜於和平強制同盟會席上聲明，確保世界之和平與正義，必須組織國際聯盟。各交戰國之當局，主義上皆公然贊成之。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揭橥國際和平基礎條件十四條之教書在孟德華

龍演說，復昌言國際聯盟之組織，輿論翕然歸之。

一九一八年秋局勢漸不利於德奧，勃牙利先降，奧匈及土耳其相繼瓦解，德國乞威兒遜斡旋講和，以公表於前述教書及演說者為商議之基礎。一九一九年一月和會開於巴黎，二月三日威兒遜提出國際聯盟規約草案於國際聯盟委員會，委員會迭經討論修正之後，提出於四月二十八日之總會。總會全場一致可決之，此即對德和約及對奧和約之第一編也。

國際聯盟之完成，固有俟夫列國政府之努力，然非酷好和平尊重正義之各國人民同心戮力鞭撻政府當局，不能達其目的。於是英法美意比等國民間志士紛紛設立國際聯盟協會，以表揚聯盟之精神，促進聯盟之事業。一九一九年一月以來，此等協會迭開聯合會議，遂組成國際聯盟協會聯合會。

第二二節 國際聯盟之性質

關於國際聯盟法律上之性質，威兒遜初發表組織聯盟之意見時，已有種種之說，即在聯盟成

立後之今日，尙多異論。就其重要者述之。（一）超國家主權說，依聯盟創設世界的主權，即設立世界的政府及議會，制定世界的法令，舉世界各國統率於一主權之下者也。此說蔑視各國家之現狀，各人民之意思及國際關係之實質，究不可採用。（二）現狀維持說，極度尊重各國之獨立權，即認各國行動之自由，國際紛爭之和平處理方法，不以爲國家之義務，對於聯盟理事會之勸告，有從否之自由，國際義務違反之際，不當以聯盟國共同之力加以積極制裁者也。此說與改造國際關係防止戰爭發生之趣意不符。實質上反對聯盟，故不足深論。（三）折中說，各國仍舊保有主權，但國際利害關係問題，悉視爲聯盟國之連帶事項，爲相互之利益計，以協同之力解決之，故主權之行使，須加之限制。國際聯盟即明定如此之限制，且有權確保其實行者也。此說鑒於國際社會之現狀而立論，並亦不背改造國際關係防止戰爭之趣意，故最爲穩健。

關於聯盟之性質，聯盟規約無明文規定，故以上諸說中何說爲當，固不甚明瞭。但聯盟有總會及理事會，對於聯盟各國爲各種之行動，儼然爲國際最高立法行政機關。任命仲裁委員，設置司法裁判所，儼然有國際最高司法機關。此外管治柴爾流域，保護丹ube自由市，指揮原有及將來之一切

國際事務局，在在似有超國家的人格之觀。國際聯盟殆採第一說而組織者。雖然，國際聯盟依各國之合意而成立者，其性質如何，應從聯盟國之意思而判斷。發起人威兒遜於其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之教書中有曰：須設立一種新制度，依正式條約確立各國間之一般的結合，不問國之大小，互保其政治的獨立與領土之安全。又據聯盟規約第十條，則明定聯盟國尊重聯盟各國間之領土保全及現在之政治的獨立，且對外部之侵略擁護之。由此觀之，非期設超國家的世界統率者之意，不難推定。又英國政府於一九一八年設國際聯盟問題研究會研究之，該委員會報告云：超國家的權力之歐洲聯合案，鑒於國際輿論之現狀，時機未至今可實現者，不得出於強固協力或同盟條約以外。法國政府於一九一七年設國際聯盟委員會研究之，該委員會報告云：國際聯盟非超越他國之世界的國家，惟關於國際紛爭之處理，以法律代強力，其目的在於維持和平，故不問國之大小，悉尊重其主權。英法諸國之代表，以如何主義態度贊成國際聯盟之創設，從可知之。然則國際聯盟固非採現狀維持說，尤非採超國家主權說。

要之國際聯盟乃依聯盟國之合意而賦與一定權限之國際同盟。各國有加入退出之自由。其

權能雖大，本爲締盟國所賦與。如經締盟國合意，固有伸縮之餘地，決非臨各國民之上而支配之。故國際聯盟不侵害聯盟國之獨立權，其尊重擁護聯盟國之獨立權，與他種國際同盟無異。詳言之，國際聯盟爲列國之同盟，確保各聯盟國之獨立權，聯盟國相互間之紛爭，不訴於戰爭，一秉尊重正義與法律之精神解決之，以期永久和平之實現者也。

第三節 國際聯盟之構成

國際聯盟以聯盟國組織之。聯盟國分爲原聯盟國及加入國二種。原聯盟國者，列記於聯盟規約附屬書之簽名國及無保留而加盟該規約之國也。加入國者，不列記於該附屬書之國，領地或殖民地之有完全自治者，經認許其加入聯盟者也。原聯盟國之加盟，應於規約實施後二月以內寄託宣言書於聯盟事務局。至於加入國之加盟，則須經聯盟總會三分之二之同意，保障有恪守國際義務之誠意，且關於陸海空軍之兵力，及其他之軍備，承認聯盟所定之準則。

聯盟國得以二年前之預告退出聯盟，但退出以前，須履行其國際上及本規約上之義務。

第四節 國際聯盟之機關

國際聯盟有聯盟總會聯盟理事會常設聯盟事務局三固有機關。

第一 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

構成 聯盟總會以聯盟國全體代表組織之，各聯盟國得出三名以內之代表，各國各有一表決權。聯盟理事會以九聯盟國之代表組織之，各國各出一名代表，各有一表決權。參與聯盟理事會之構成者有二種。其一依聯盟規約之規定，當然得出代表者，即主要之同盟及聯合國英美法意日五國屬之。其二依聯盟總會之裁量而隨時選定之四聯盟國，在聯盟總會第一次選定以前，暫以比利時巴西西班牙希臘四國充之。聯盟理事會之常任國及非常任國，如經總會過半數之同意，得增加之。又不出代表於理事會之聯盟國，在理事會審議影響於其利益之事項時，得派代表一名，列席會議。

美國不入國際聯盟，故今日理事會之常任國止爲四國。又理事會之非常任國今已增爲六國。

開會 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之會議在聯盟本部所在地或另定之地開會總會定期開會為原則。理事會則隨時遇有必要開會，但至少每年開會一次。

權限 關於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之權限，則屬於聯盟行動範圍或影響世界和平之一切事項，在會議處理之。至其具體事項，規約均有規定，茲從略。

議事 聯盟總會及聯盟理事會之議決方法，須代表全體一致為原則。但如聯盟加入之承認，得以三分之二之同意，出代表於總會或理事會之國之增加，得以過半數之同意決定之。

第二 常設聯盟事務局

常設聯盟事務局，設事務總長一名及事務官並屬員若干名。第一次事務總長指定於附屬書，爾後由聯盟理事會經聯盟總會過半數之同意任命之。事務官及屬員，由事務總長經聯盟理事會之同意任命之。事務總長在總會及理事會一切會議執行其職務。聯盟事務局之經費，照萬國郵政聯合總理局經費分擔之比例，由聯盟國分擔之。

第五節 國際聯盟之目的

國際聯盟之目的，在於促進國際協力，完成國際和平安寧。而欲達到此目的，自不可踏襲從來之主義慣例及制度，應一秉尊重正義及法律之精神處理國際關係。故聯盟國應恪守左之四端：

第一 承認不訴戰爭之義務；

第二 規律各國間光明正大之關係；

第三 確立國際法之原則，為各國政府間行為之現實準繩；

第四 關於組織的人民相互間之交涉，保持正義，嚴守條約上之義務。

不訴戰爭之義務，亦嘗為海牙國際紛爭和平處理條約所認，其範圍狹隘，國際聯盟規約則擴張之。但此項義務，尚非絕對的，觀於該規約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五條，頗為明瞭。規律光明正大之關係，在於禁止祕密條約，非謂一切外交必須公開之意。確立國際法之原則，所以增重國際法之威權，防止將來違反國際法之行為。關於組織的人民相互間之交涉，保持正義，嚴守條約上之義

務，大體指保護勞動及未開化地方之土人而言。

以上爲達到聯盟目的之方法，但定抽象的大綱而已，至其具體的細目，即爲聯盟之事業。

第六節 國際聯盟之事業

國際聯盟之事業，可分爲國際和平之完成及國際協力之促進二大類。

第一 國際和平之完成

關於國際和平之完成，聯盟規約規定：（一）軍備之限制；（二）戰爭之防止；（三）國際紛爭之和平處理。

（一）軍備之限制

過大之軍備，有誘發戰爭擾亂和平之虞，故聯盟國應縮小軍備，以無妨國家安全之維護，及其同強制國際義務爲最低限度。至其具體標準，則使聯盟理事會斟酌各國事情，作成軍備縮小案，以資各國政府之審核。而各項事情，逐年變化，故該縮小案至少當十年一次重審更正之。案之採用與

否，全任各國之自由，如經採用，非經聯盟理事會之同意，不得逾越限度，擴張軍備。

欲貫澈軍備限制之目的者，政府之軍器製造，固應限制，民間之軍器製造，亦有限制之必要。故聯盟理事會應設法杜絕民間軍器製造業所有之弊病，通知各國政府。又聯盟國關於軍備之規模，陸海空軍之計劃並軍用工業之狀況，亦應誠意交換報告。

國際聯盟置軍事常設委員會，關於軍備縮小問題，開陳意見於聯盟理事會。

(二) 戰爭之防止

聯盟國應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及現在之政治的獨立，對於外部之侵略維護之。遇有侵略，侵略之威脅或危險，聯盟理事會應設法維護被侵略國之領土完整及獨立。

凡戰爭或戰爭之威脅，不問是否直接影響於聯盟國，悉為聯盟全體之利害關係事項。故如此項事變發生，聯盟應採適當有效之措置，以維護國際和平。

凡影響於國際關係之事情，有擾亂國際和平或各國間良好了解之虞者，即非戰爭或戰爭之威脅，喚起聯盟總會或聯盟理事會之注意，認為聯盟各國之友誼的權利。

(三) 國際紛爭之和平處理

聯盟規約規定仲裁裁判及聯盟理事會之勸告，為國際紛爭之和平處理方法。若聯盟國間發生紛爭，有影響於國交斷絕之虞，則聯盟國應將該紛爭付仲裁裁判或聯盟理事會之審查。在仲裁裁判官之判決後或聯盟理事會之報告後，非經過三個月，無論如何，不得訴於戰爭（詳見第十一章。）

此外聯盟總會第三次會議議決國際紛爭可先付調停委員會調停（詳見第十一章。）

第二 國際協力之促進

國際聯盟為促進國際協力，辦理次之事業：（一）監察國際條約；（二）增進社會福利；（三）修訂國際法。

(一) 國際條約之監察

國際聯盟為改造國際共同生活而採用新主義，務期各國間之關係光明正大，故將來訂立之條約，有背此旨者，應不使有效；從前訂立之條約，有背此旨者，不可任其存在，即聯盟均有監察之必

要。於是國際聯盟規約規定如次：（一）聯盟國將來訂立之條約約定，應即登錄於聯盟事務局，事務局儘速公表之，其未經登錄者，不生拘束力；（二）聯盟國間從前協定之義務或了解，與聯盟規約條項不兩立者，各自據聯盟規約而廢棄之，且將來亦不得訂立與聯盟規約條項不兩立者，得立即設法解除此義務。

條約因國際事情之變化而自然不能適用者，或國際狀態足以危害世界和平者，雖不必與聯盟規約抵觸，然如依舊存在，有反聯盟規約之精神，故有廢止排除之必要。聯盟總會即有權調查研究此等事情，依其認定，隨時懇請聯盟國審議之。

（二）社會福利之增進

國際聯盟之社會福利事業，為國際協力之主要事業，得概別為：（一）未開化地方之訓導；（二）國際行政；（三）國際機關之統一；（四）紅十字機關之利用等。

（甲）未開化地方之訓導

未開化地方之訓導，即所謂委任統治問題。歐洲大戰之結果，殖民地及領土脫離母國之支配而其人民尙未能自立於近世激烈生存競爭狀態之下。國際聯盟為該人民圖謀福利及發達計劃，以其所居之地為應行訓導之地，委任某先進國，其資源經驗及地理位置最適於擔任訓導之責者訓導之。

訓導國之權利義務，依委任之性質而不同。而委任之性質，隨被訓導地方人民之發達程度，領土之地理位置，經濟狀態及其餘類似之事情，分為三種。第一種為屬於從前土耳其帝國之某部族。此項部族雖已有某程度之發達，可暫認為獨立國，但尚未至確能自立之時期。受任國應於施政上與以勸告及援助。第二種為中非洲之人民。受任國應量其發達程度，在一定條件之下，任該地施政之責。第三種為西南非洲及太平洋諸島地方。因其人口稀薄，面積狹小，距文明中心遙遠，與受任國之領土相鄰，作為受任國之領土構成部分，受任國應於其國法之下支配之。

第一次國際聯盟總會，據以上之規定，屬於第二種之多郭蘭及加梅倫，歸英法二國共同委任統治，舊德領東非洲之大部分，歸英本國委任統治，東非洲之西北部歸比利時委任統治；屬於

第三種之舊德領西南非洲，歸南非聯邦委任統治；薩莫亞諸島歸新西蘭委任統治；腦爾島歸英國統治；赤道以南之舊德領殖民地，除薩莫亞及腦爾外，歸澳洲聯邦統治；赤道以北之加羅林馬沙兒馬林諸島，歸日本委任統治；屬於第一種之舊土耳其領美索北達米亞及伯來斯丁，歸英國委任統治；敘利亞歸法國委任統治。

國際聯盟為監督委任統治起見，使受任國關於委任地之狀況，作成年報，提出於聯盟理事會。

(乙) 國際行政

聯盟國應（一）確保公平人道的勞動條件，並設立必須之國際機關而維持之；（二）對於土人應確保公正之待遇；（三）關於婦女兒童之買賣並鴉片及其他有害毒物之買賣，應委託聯盟監視取締規則之實施；（四）軍器彈藥之交易，各國共通之利益上有取締之必要者，委託聯盟監視之；（五）應確保交通及遷徙之自由並通商上之公平待遇；（六）應設法預防撲滅國際共通有害之疾病。國際聯盟總會及理事會依據規約迭開會議，各訂有專約並設置專門機關，而其條約

之最重要者，有國際勞動規約及交通條約。

(丙) 國際機關之統一

爲統一處理國際利害關係事項起見，(一) 依據一般條約所設立之原有國際事務局，經條約國之同意，悉令歸屬聯盟指揮，將來設立之國際事務局及委員會亦然；(二) 一般條約所規定之國際利害關係事項，不屬於國際事務局或委員會管理者，依當事國之請求，並經聯盟理事會之同意，聯盟事務局應與以必要適宜之援助。

(丁) 紅十字機關之利用

公認之國民紅十字篤志機關，以增進健康預防疾病及減輕苦痛爲目的者，聯盟國應獎勵促進其設立及協力。

(三) 修訂國際法

此在聯盟規約條項中無明文之規定，但於規約之前文有其根據。國際聯盟已設有特別委員會辦理之。

